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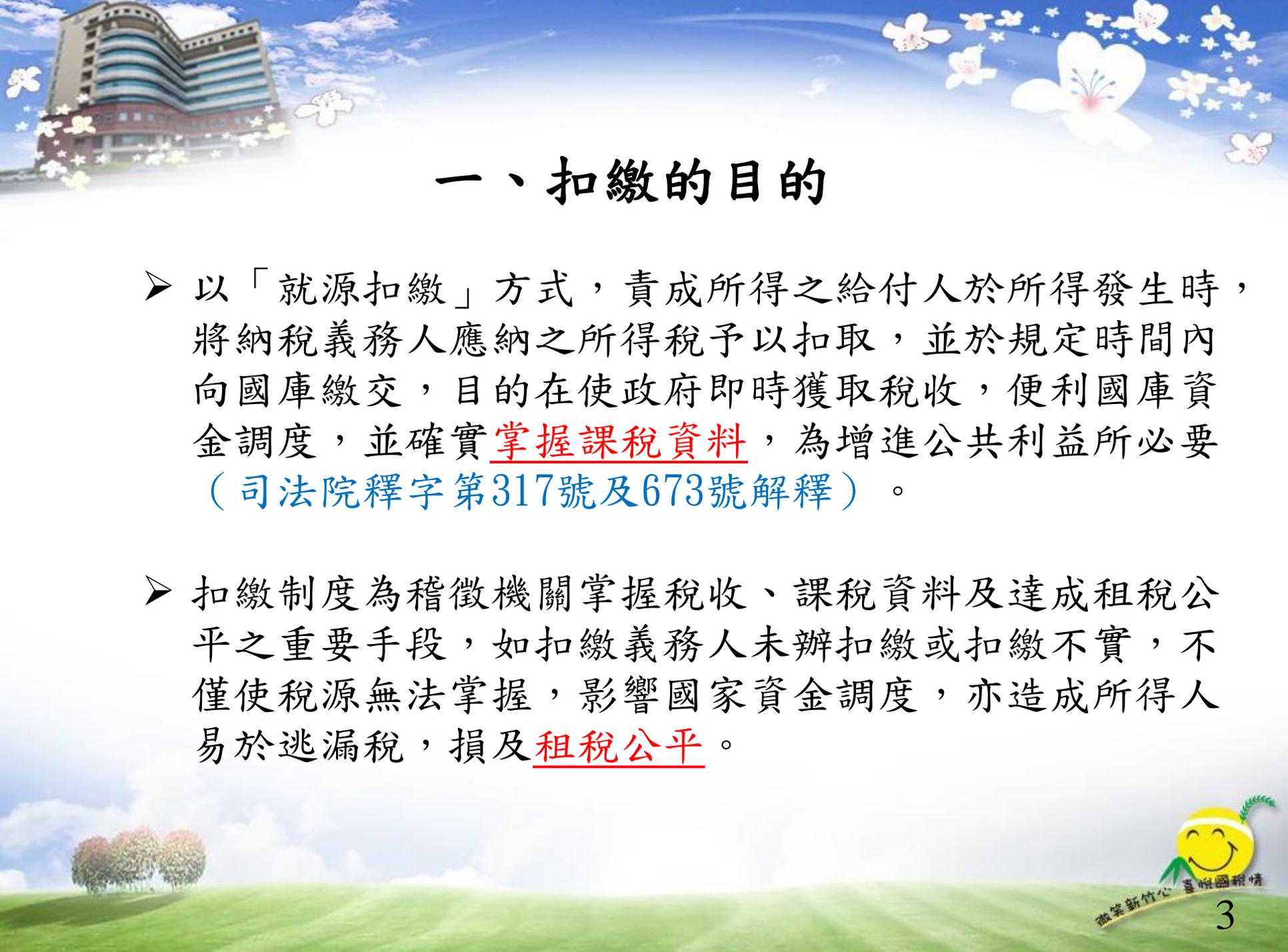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實務
及違章案例解析

110. 8.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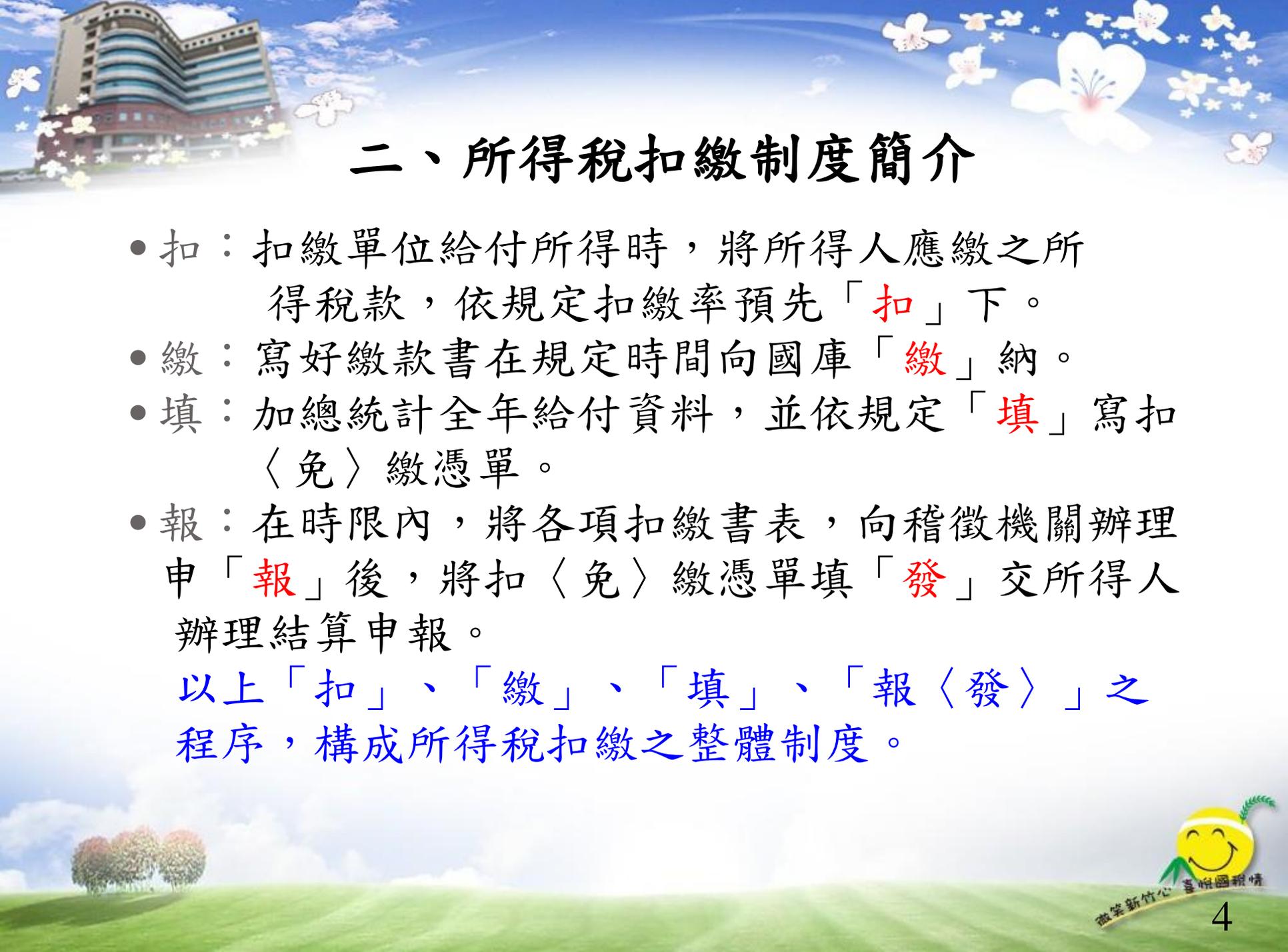
講授大綱

- 一、扣繳目的
- 二、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
-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 ①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
 - ②課稅範圍-所得類別、來源所得認定、免納所得稅的所得、各類所得常見問題
 - ③扣繳時點、免辦扣繳之所得
 - ④申報期間
-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 六、扣繳違章型態、違章主體
- 七、扣繳違章案例



一、扣繳的目的

- 以「就源扣繳」方式，責成所得之給付人於所得發生時，將納稅義務人應納之所得稅予以扣取，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交，目的在使政府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司法院釋字第317號及673號解釋）。
- 扣繳制度為稽徵機關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之重要手段，如扣繳義務人未辦扣繳或扣繳不實，不僅使稅源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亦造成所得人易於逃漏稅，損及租稅公平。



二、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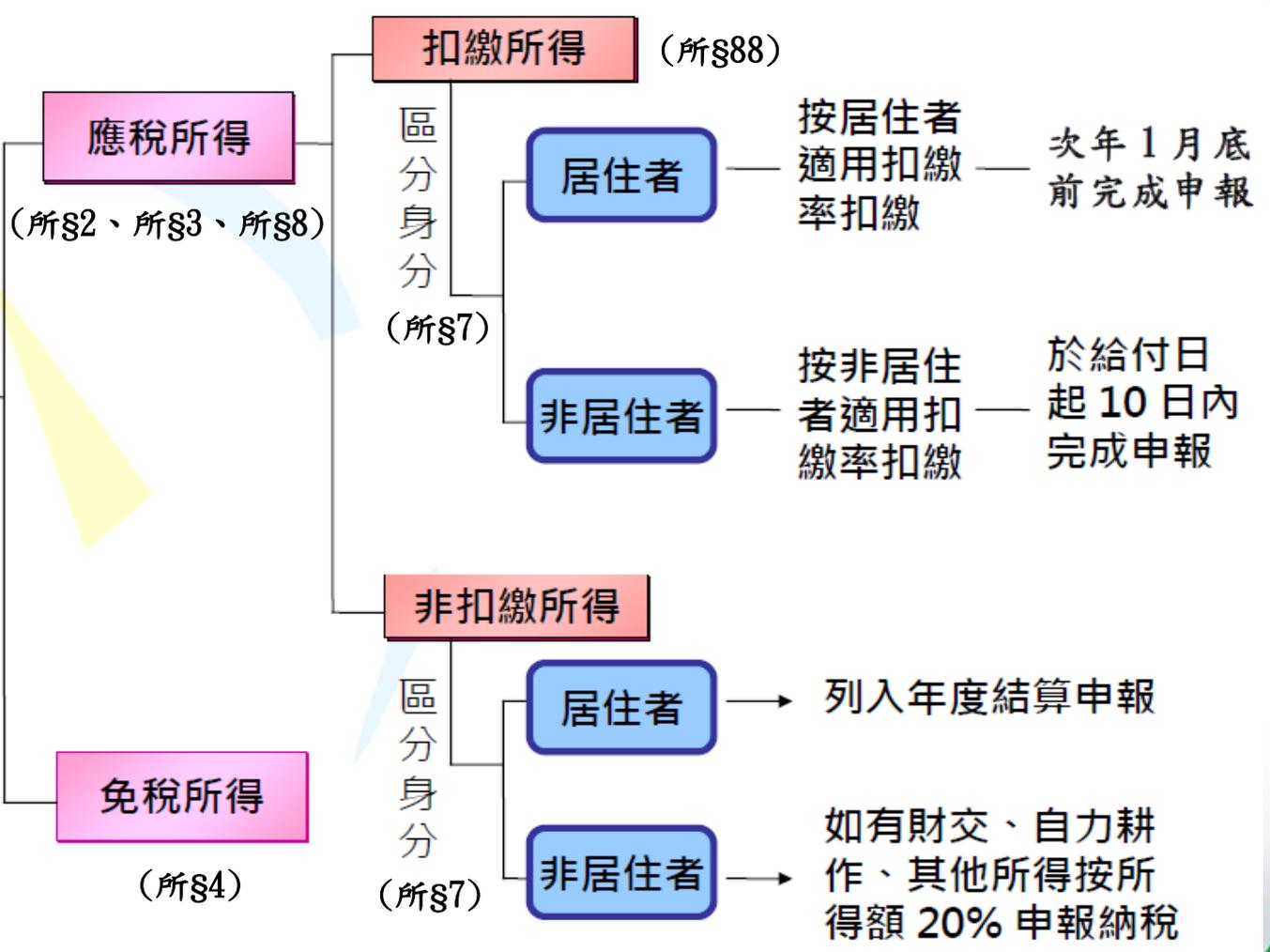
- 扣：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將所得人應繳之所得稅款，依規定扣繳率預先「扣」下。
- 繳：寫好繳款書在規定時間向國庫「繳」納。
- 填：加總統計全年給付資料，並依規定「填」寫扣〈免〉繳憑單。
- 報：在時限內，將各項扣繳書表，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後，將扣〈免〉繳憑單填「發」交所得人辦理結算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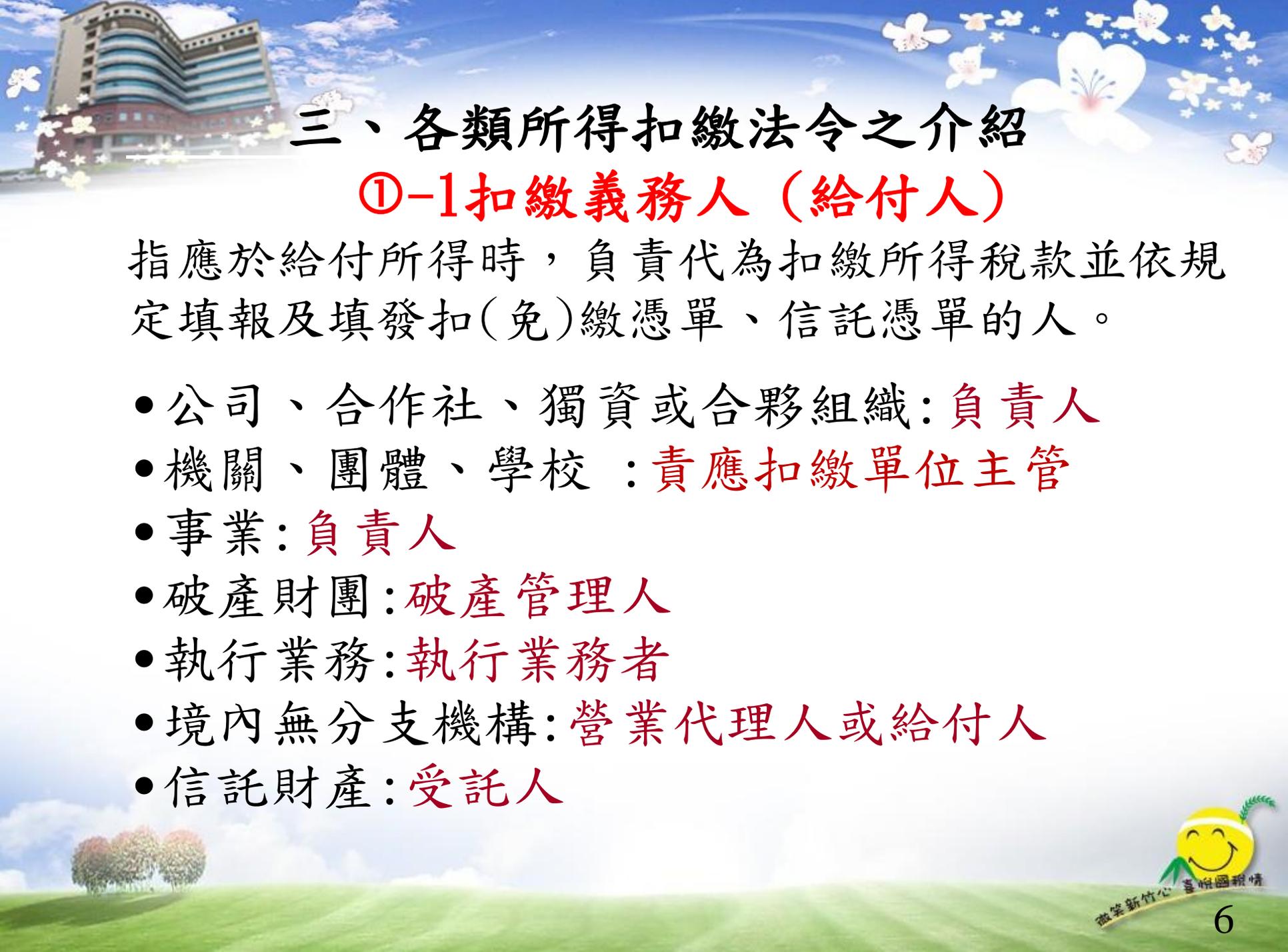
以上「扣」、「繳」、「填」、「報〈發〉」之程序，構成所得稅扣繳之整體制度。



扣繳單位
給付所得

解散廢止合
併轉讓 10 日
內申報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①-1扣繳義務人（給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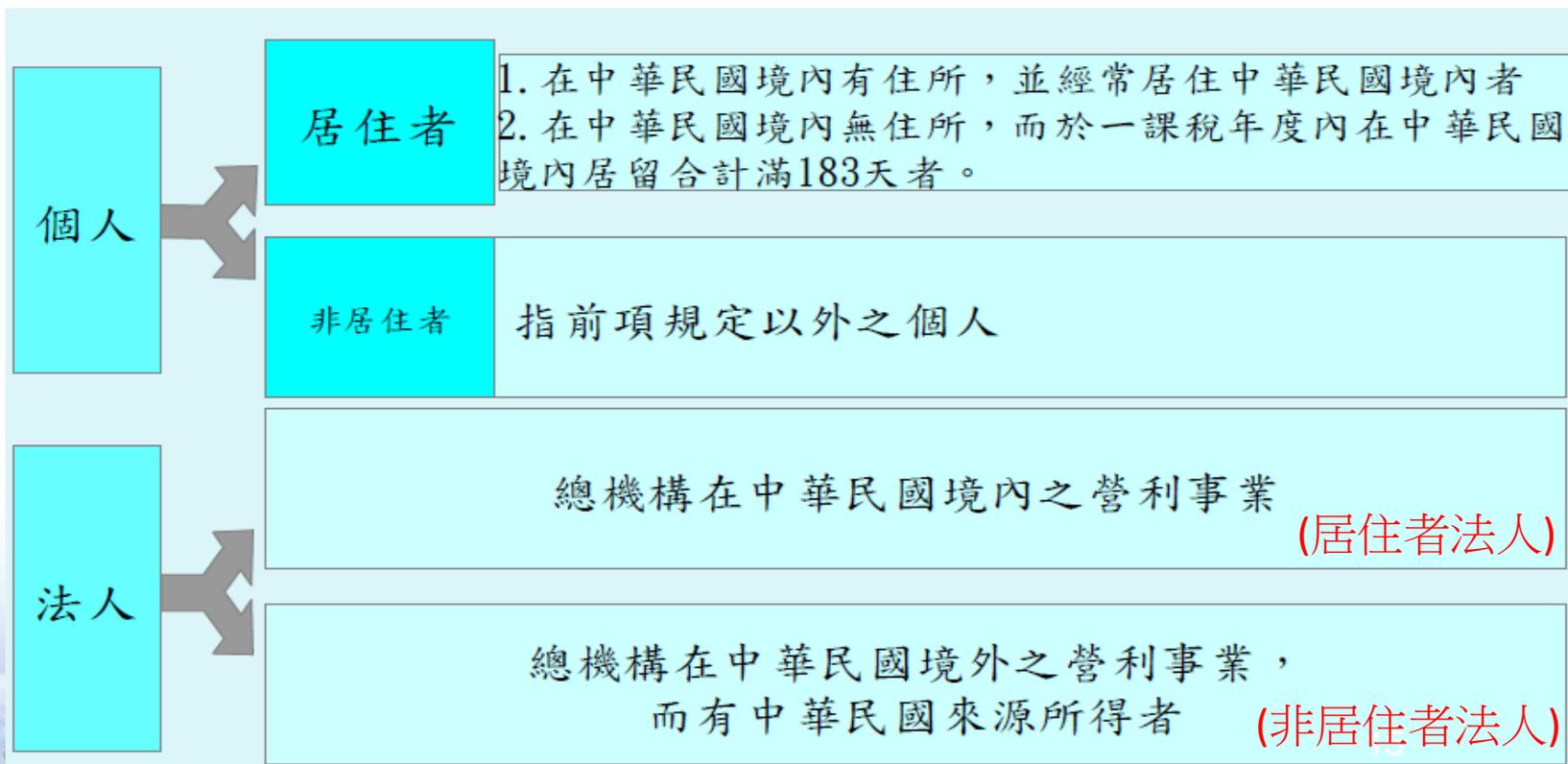
指應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填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信託憑單的人。

- 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事業：負責人
- 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執行業務者
- 境內無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信託財產：受託人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①-2 納稅義務人（所得人）所§ 7

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①-2 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個人）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財政部101.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函)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二)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生活及經濟重心，可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①-2 納稅義務人（所得人）所§ 7

個人居住者判別簡表

有戶籍	X	判斷其生活經濟重心	V	V
無戶籍	X	X	X	V
	0天	1天	31天	183天 365天

V : 居住者
X : 非居住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①-2 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個人）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外僑如何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 (財政部67.1.20台財稅字第30456號函)

-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①-2 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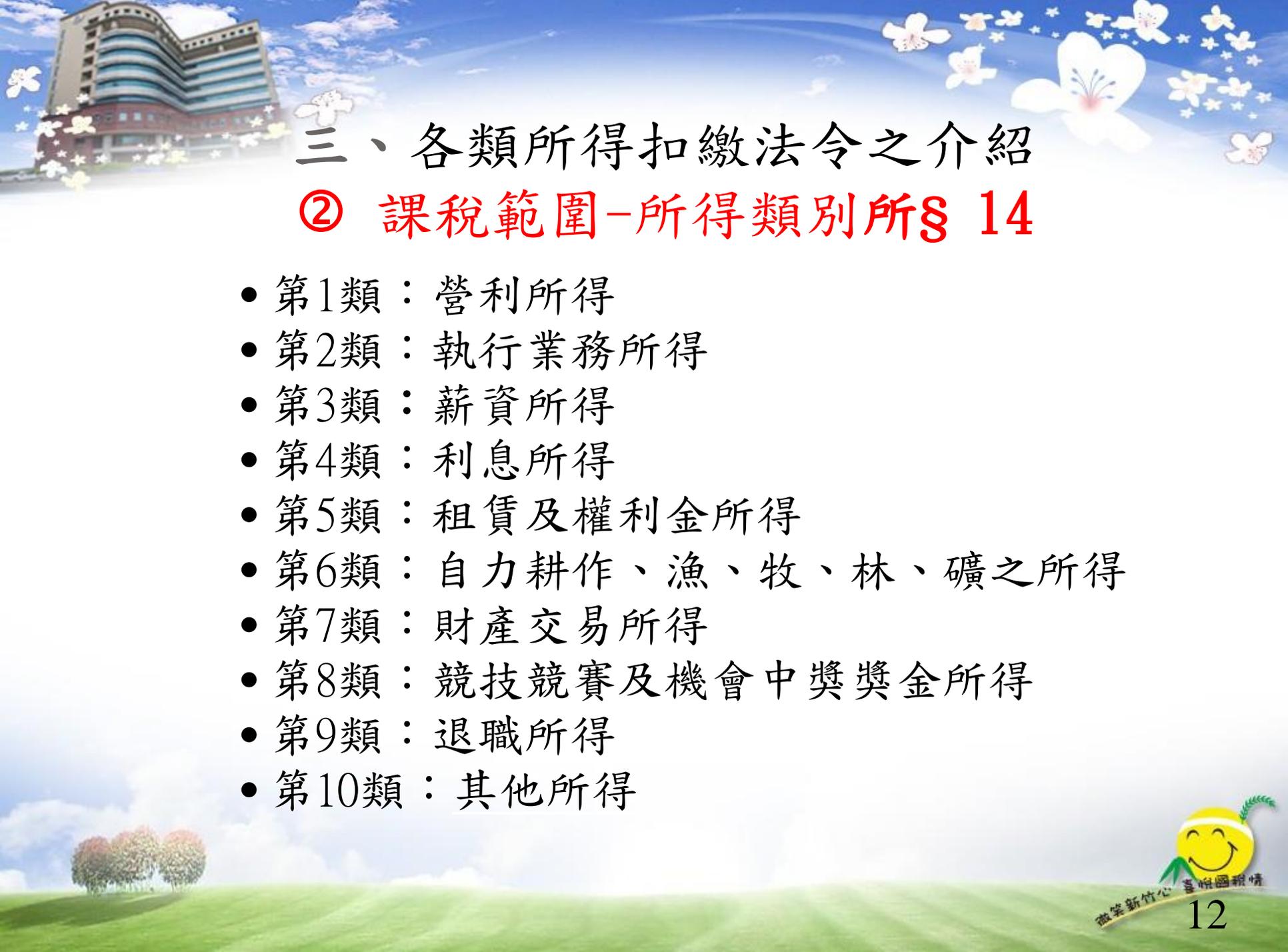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財政部68.12.27台財稅字第39408號函）

甲君65至67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日數均超過183天，應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關於居住日數之計算，應按其實際居住之日數為準，至其居住國內之原因，在計算居住日數時，應非所問。

（財政部81.11.16台財稅字第81045607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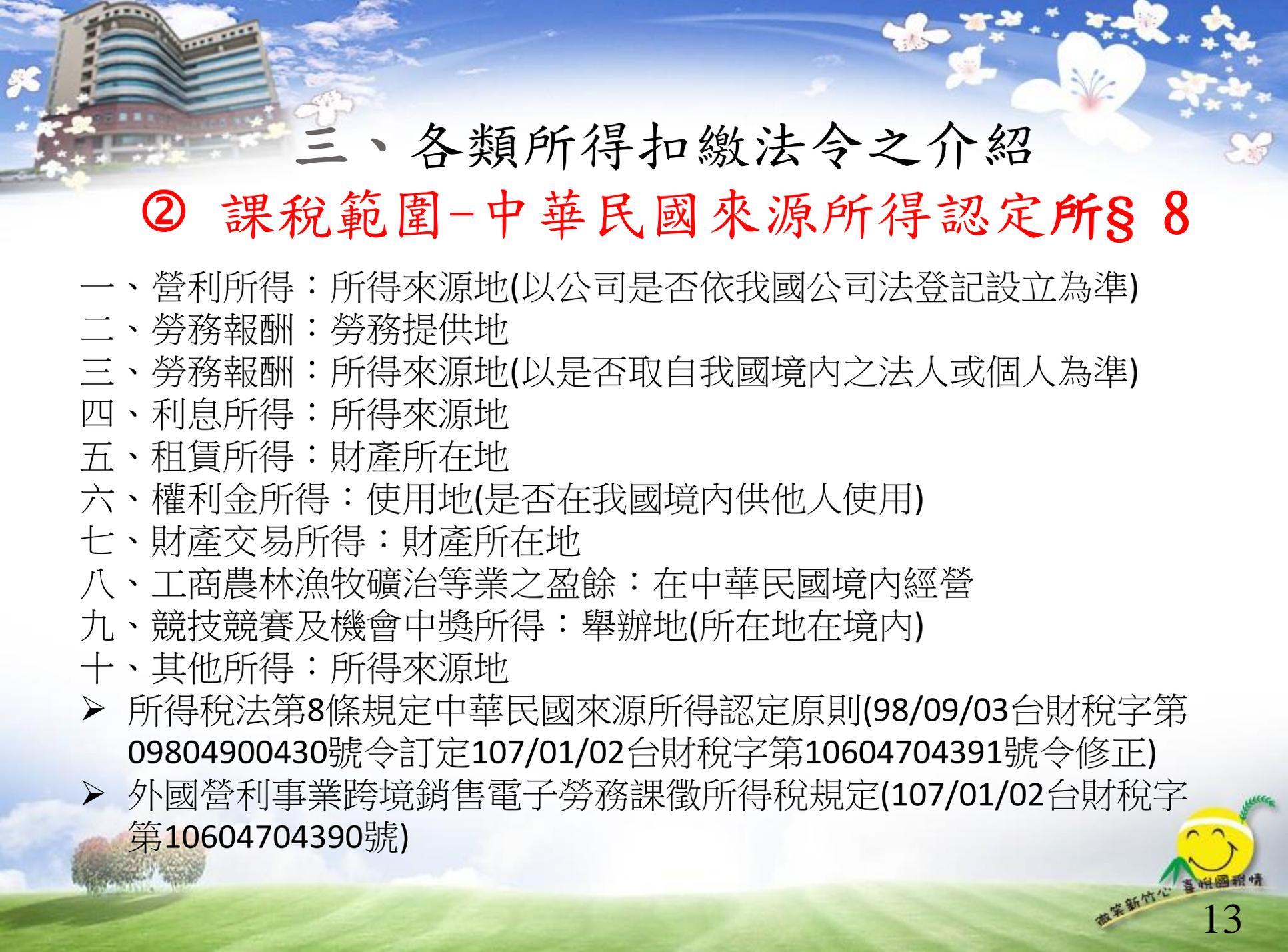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183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183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所得類別所§ 14

- 第1類：營利所得
- 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
- 第3類：薪資所得
- 第4類：利息所得
- 第5類：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第6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
- 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 第9類：退職所得
- 第10類：其他所得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所§ 8

- 一、營利所得：所得來源地(以公司是否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為準)
 - 二、勞務報酬：勞務提供地
 - 三、勞務報酬：所得來源地(以是否取自我國境內之法人或個人為準)
 - 四、利息所得：所得來源地
 - 五、租賃所得：財產所在地
 - 六、權利金所得：使用地(是否在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
 - 七、財產交易所得：財產所在地
 - 八、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
 - 九、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舉辦地(所在地在境內)
 - 十、其他所得：所得來源地
- 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98/09/03台財稅字第09804900430號令訂定107/01/0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1號令修正)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107/01/0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免納所得稅的所得 - 1/6

☆☆ 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傷亡之損害賠償金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免稅。

◆ 依法給的賠償金免稅；非依法給的(道德上)給的補助，應稅。
(財政部84/11/15台財稅第841657446號函)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免稅。

(財政部88/08/11台財稅第881933640號函)

勞工因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所支領之補償金(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免稅。

(財政部72/09/20台財稅第36686號函)

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之規定，賠償勞工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免納所得稅的所得 - 2/6

(財政部101/05/22台財稅第10100549630號函)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依本部62年2月1日台財稅第30831號函規定，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62/02/01台財稅第30831號函)

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免納所得稅的所得 - 3/6

☆ 傷亡之損害賠償金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免稅。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因公死亡所給予的免稅，非因公死亡所給予的按退職所得計算，列眷屬其他所得**

(財政部86/09/04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至死亡人之遺族對於該項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編者註：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三、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免納所得稅的所得 - 4/6

☆基金會依其章程給付外國個人或機關團體獎金及研究補助費之課稅疑義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第10100086390號函)

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
- 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
- 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
 - (一)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
 - (二)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
 - (三)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
 - (四)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免納所得稅的所得 - 5/6

☆基金會依其章程給付外國個人或機關團體獎金及研究補助費之課稅疑義

(財政部103/01/24台財稅第10200182960號函)

財團法人○○基金會依其章程給付外國個人或機關團體獎金及研究補助費，受獎助者如為國內外**個人**，並符合財政部10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 號令規定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受獎助者如為外國**機關團體**，其取得獎金及研究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自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應依同法第88 條及第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免納所得稅的所得 - 6/6

☆政府贈與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財政部108/10/30台財稅第10804640260號函)

衛生福利部依「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補助喪葬費，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108.10.30 台財稅字第10804640260 號函)

衛生福利部依「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個人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款，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109.3.31 台財稅字第10904533040 號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營利所得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人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p>營利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及獨資分配或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p>	<p>1.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股利憑單) 2.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21% (99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20%；98年12月31日以前25%；經核准20%) (扣繳憑單)</p>	<p>1. 107年1月1日以後：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20%。 2) 其餘：21% 2. 99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20% 3. 98年12月31日以前： 1) 個人：30%；經核准20% 2) 營利事業：25%；經核准：20%</p>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營利所得常見問題

(二)公司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107年起廢除兩稅合一制，股利所得課稅改採新制二擇一計算
 - ※合併計稅：以股利所得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上限8萬元
 - ※分開計稅：單一稅率28%，合併申報
- 股東為居住者個人或法人：
 1. 86年度以前：免扣繳憑單，(87.11.4台財稅第871971838號函)
 2. 87-103年度：股利憑單(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3. 104-106年度：股利憑單(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50%)
 4. 107年度起：股利憑單(股利金額，即股利淨額)
 5. 以上於給付時均不須辦理扣繳。
- 股東為非居住者的個人或法人：
 1. 99-106年度適用20%扣繳率
 2. 107年度起適用21%扣繳率
 3. 刪除§73之2：非居住者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屬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自108.1.1起不得抵繳應扣繳稅額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課稅範圍-營利所得常見問題

(三)扣繳義務人自107年1月1日起給付下列身分者股利或盈餘，扣繳率已提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21%。(各§3)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21%。(各§4)
- 三、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21%。(各§5)
- 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21%。(各§5)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課稅範圍-營利所得常見問題

(四)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等獲配股利所得：

一、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4項)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73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20%，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783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之1第4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營利所得常見問題

(五) 被繼承人的股利(財政部108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令)

營利所得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 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其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該項股票之收盤價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依該次除權日或除息日（係指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73.11.7台財稅第62659號函)
-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指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財政部67.10.05台財稅第36761號函)

時點	除權除息基準日	股利配發日	死亡日	除權息基準日	股利配發日	課稅區分
	107.5.15	107.7.20	107.8.5			死亡人之所得
時序	107.5.15		107.8.5		107.10.25	遺產 (#62659號函)
			107.8.5	107.8.18	107.10.25	繼承人之所得 (#36761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營利所得常見問題

(六) 繼承股票課稅方式：

(財政部賦稅署108年6月24日臺稅所得字第10704701482號函)

個人於107年1月1日以後取得被繼承人遺產(股票)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獲配之孳息(股利所得)，應依財政部98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規定，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七) 繼承或贈與緩課股票課稅方式：

(財政部108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令)

個人股東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取得公司以其87年度盈餘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人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5,000元 <u>免扣繳要列單</u>)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所得者，得適用該款但書關於18萬元定額免稅之規定。(財政部88/11/16台財稅第881957787號函)

執行業務所得；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常見問題

(二)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的區別

薪資所得特性	執行業務所得特性
在事務本質上或日常經驗法則而言，除勞務本身之提供外，原則上沒有其他與勞務提供密切相關，必然會存在之費用支出	在事務本質上，其勞務本身之提供，必然伴隨其他費用之支出，其間甚至也包括勞務提供者提升勞務品質所須之訓練費用。
工作內容受僱主指揮監督（何時、何地及如何工作等工作指令）	須承擔自有資金風險
勞務提供具專屬性（工作須自行完成，不能雇用他人代勞）	得雇用他人從事其承攬工作，並自行負擔其薪資
雇主提供並負擔職業訓練費用	需自行負擔成本費用、盈虧及經營風險：須自備工作之主要設備
受競業禁止規範	勞務提供之獨立自主性
縱使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預期之結果，仍應負給與報酬之義務	在受託範圍內如何執行職務，具有獨立裁量空間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常見問題

(三)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

➤ 講演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 授課鐘點費：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財政部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常見問題

(四) 顧問費

- (財政部64/0/21台財稅第36108號函) **如基於僱傭關係則為薪資**
執行業務者如係接受公司委託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受公司僱用經常擔任公司所指定之工作，其自公司取得之顧問費，核屬執行業務之報酬。
- (財政部58台財稅發第13675號令)
公營事業顧問所領之交通費，應屬薪資所得，現行所得稅法尚無免稅規定，自須合併薪資收入扣繳稅款並計徵綜合所得稅。

〔顧問費為執行業務所得：接受公司委託獨立執行業務
顧問費為薪資所得：受公司僱用經常擔任公司指定之工作〕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常見問題

(五) 建築師的設計費

- (臺北國稅局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於76年12月2日座談會決議)
建築師收取客戶之設計費，須先送建築師公會保管，日後按工程進度，再撥款予建築師，客戶如屬個人身分者，此時由工會代辦扣繳；客戶如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因其本身即為扣繳義務人，則其於給付設計費予建築師時，即應自行扣繳，再由建築師將扣繳後之餘額送公會保管



乙個人給付由工會代扣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常見問題

(六) 新頒函釋

➤ 執行業務所得：列單不扣繳

(財政部賦稅署104.10.8 臺稅所得字第10404032680號函)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牙醫診所辦理「桃園103年度65歲以上長者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所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助款，同意參照財政部84年2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4253 號函及84年12月7日台財稅第841661710號函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通報該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84/12/07台財稅第841661710號函)

貴局（編者註：現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給付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各項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通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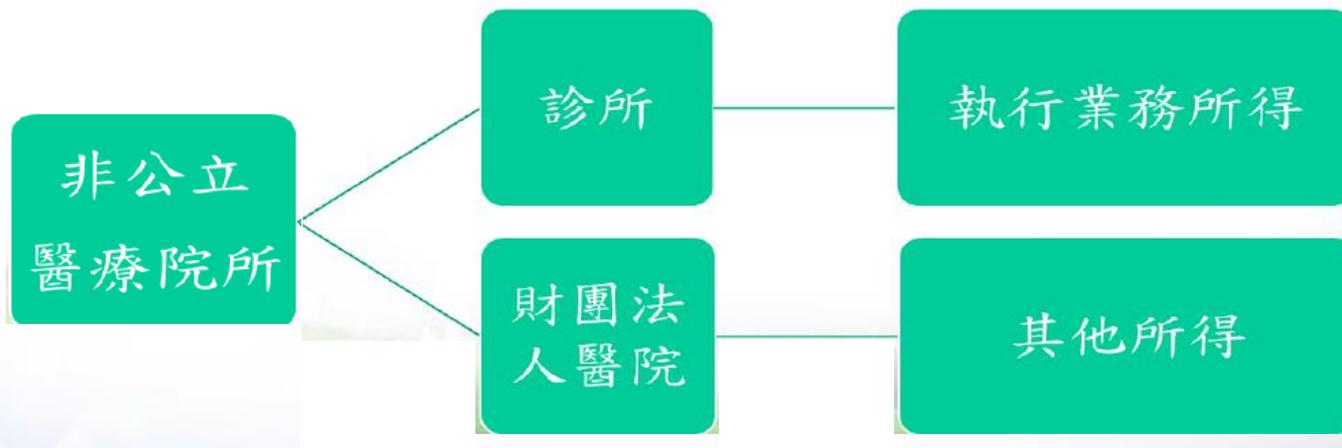
② 課稅範圍-執行業務所得常見問題

(六) 新頒函釋

➤ 執行業務所得：列單不扣繳

(財政部84/2/22台財稅第841604253號函)

政府社政單位給付非公立醫療院所之洗腎病患醫療補助款，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上開補助款之所得資料通報該管稽徵機關，核課所得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人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按 「 <u>全月給付總額</u> 」 依右列方式扣繳	1. 5% (99/12/31以前6%) 2.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扣繳」(即查表扣繳) 3.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 之薪資，按「 <u>每次給付 額</u> 」扣5%，未超過起扣 點者免予扣繳。 (註. 109年為84,501元)	1. 18% 2.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 政府發給之薪資超過30,000 元部分：5% 3. 98/1/1起，前目以外之人員 之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 工資1.5倍以下者：6% (註.109年1月1日起為35,700元) (110年1月1日起為3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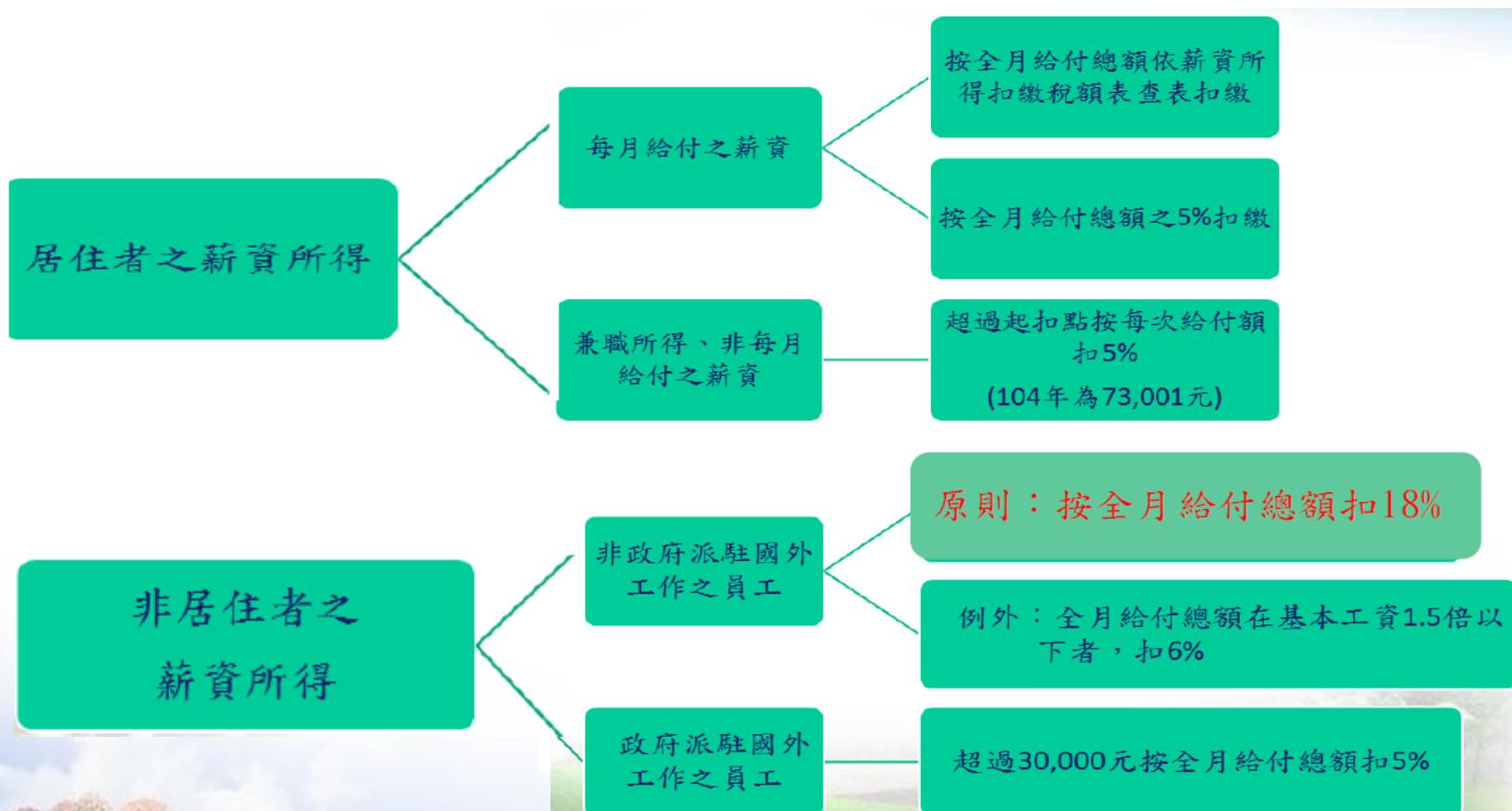
薪資的定義：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二)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二)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跨月給付

1. 居住者（財政部97/05/16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繳稅額。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2. 非居住者（財政部98/10/09台財稅字第09804080300號令）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二)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跨月給付

3. 全月給付總額計算方式(以109年為例)

給付日	身分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應稅薪資	應扣繳薪資
12月1日月薪	68,000	68,000	20,000	20,000		
12月10日結婚補助	100,000	100,000	15,000	15,000		
12月25日年終獎金	70,000	X 未達起扣點	5,000	5,000		
12月31日 (1月薪資提前給付)	68,000	X 提前給付 併次月計算	20,000	X 提前給付 併次月計算		
12月 扣繳稅額 計算	每月給付 68,000	查表扣繳 0元	全月給付 40,000	超過35,700 按18%扣繳 7,200元		
	非每月給付 100,000	按5%扣繳 5,000元				
	小計	5,000元		小計	7,200元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三) 加班費免稅標準

1. (財政部74/05/29台財稅第16713號函)

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46小時

2.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1}{3}$ 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2}{3}$ 以上。
- 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三) 加班費免稅標準

3. 勞動基準法第32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 勞動基準法第30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三) 加班費免稅標準

5. (財政部81/05/18台財稅第810124458號函)

雇主規定員工每週工作5日或5日半，而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例假日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標準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6. (財政部74/11/13台財稅第24778號函)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發生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布該地區為「放假日」，仍照常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7. (勞委會91/03/06勞動二第0910010425號)

事業單位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而使勞工於該法第36條之例假日工作，自屬違法。惟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其工作時間未超過8小時之部分，不計入該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如超過八小時之部分，則應計入。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四) 休假補助與不休假獎金

1. 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者註：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2. (財政部74/05/29台財稅第16713號函)
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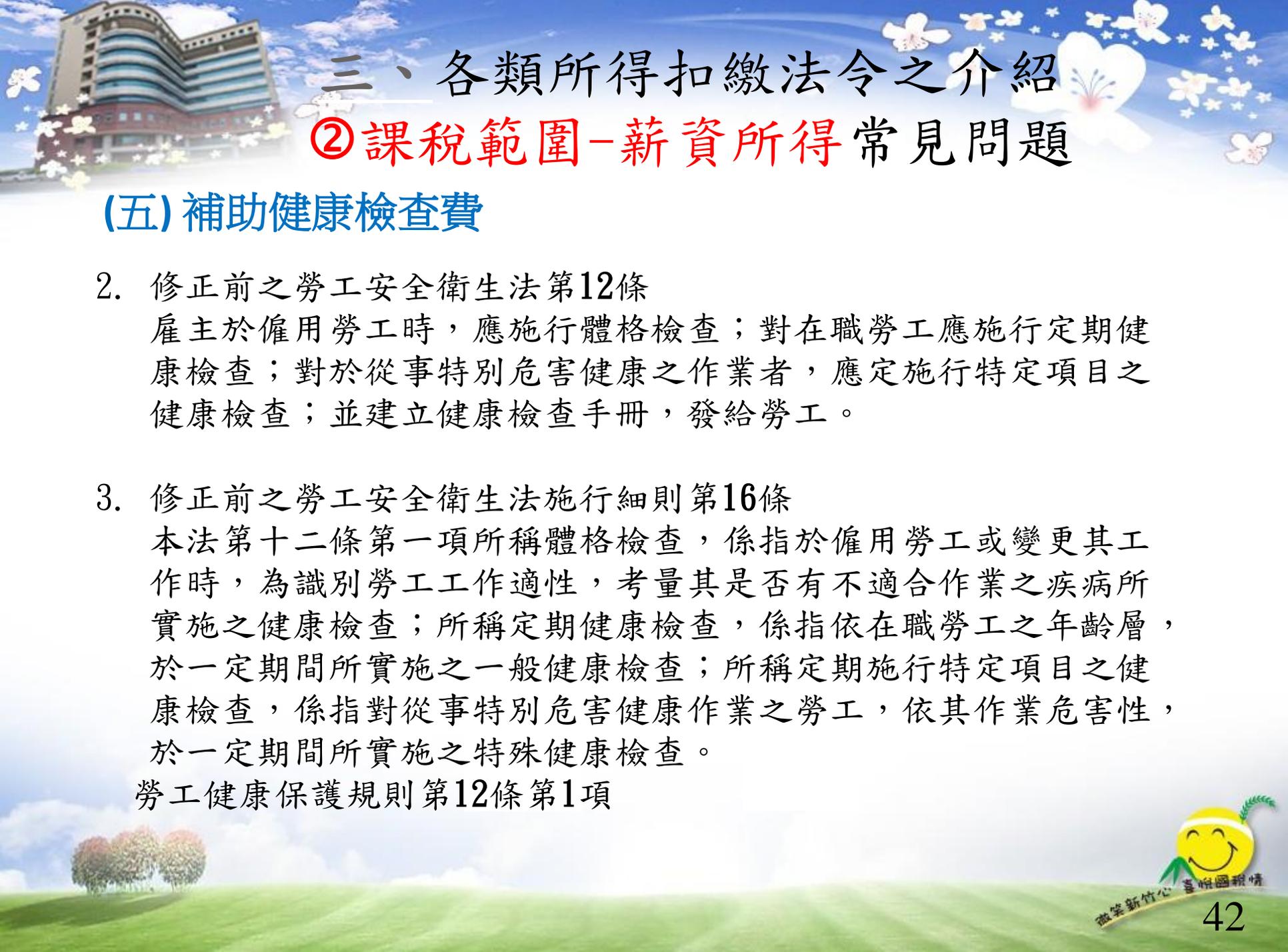
(五) 補助健康檢查費

原則：薪資所得（財政部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例外：屬下列情況者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1.（財政部95/08/09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95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五) 補助健康檢查費

2. 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3. 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6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體格檢查，係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所稱定期健康檢查，係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所稱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係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第1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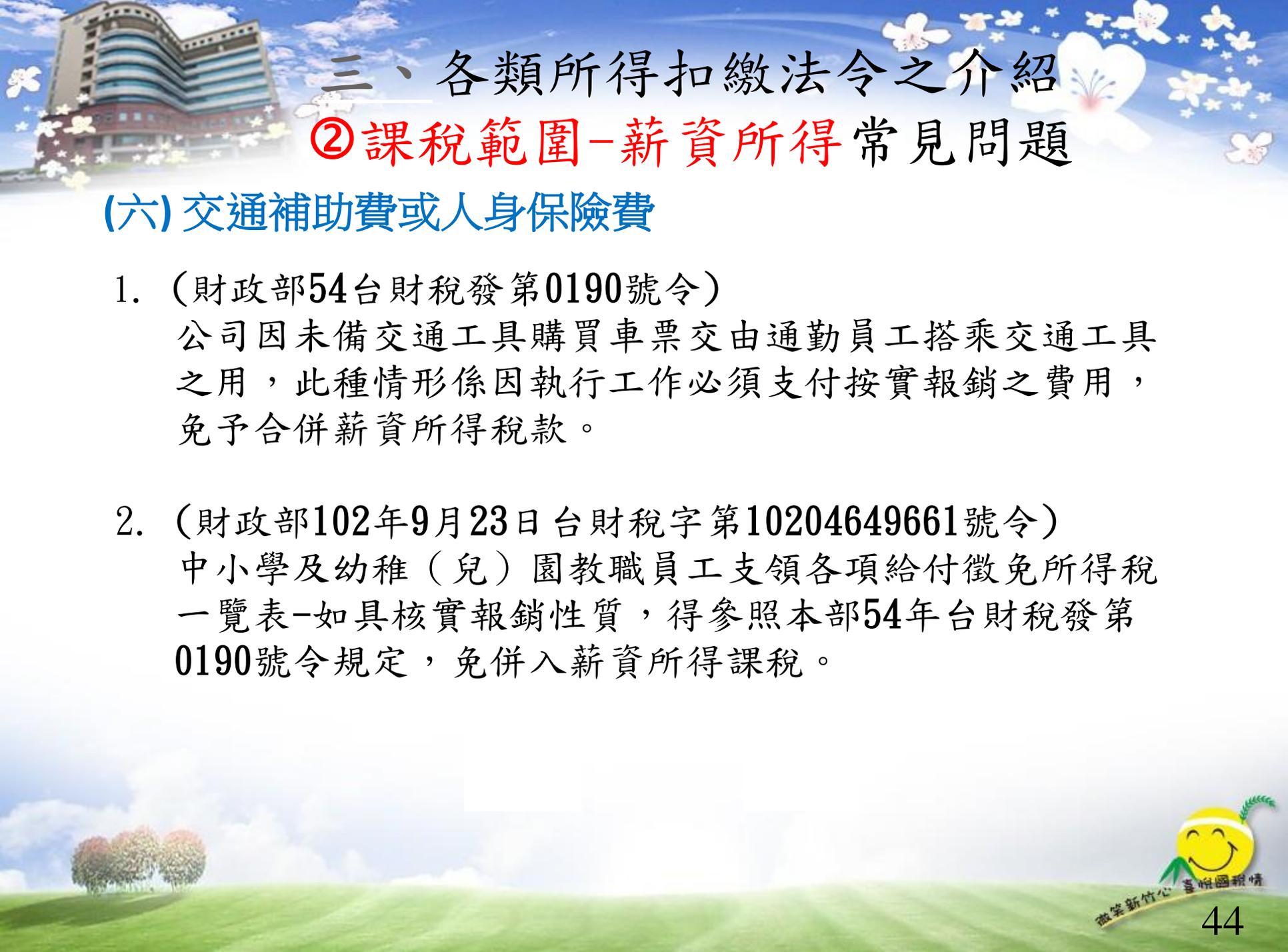
(五) 補助健康檢查費

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第1項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1次。
- 二、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
- 三、年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依據法令	檢查項目	列入員工薪資所得
勞工安全衛生法	1.體格檢查(僱用時)	○
	2.定期健康檢查(在職)	X
	3.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做業者)	X
非勞工安全衛生法	健康檢查	○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六) 交通補助費或人身保險費

1. (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

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搭乘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稅款。

2. (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

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如具核實報銷性質，得參照本部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規定，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七) 員工旅遊

(財政部83/09/0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一)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七) 員工旅遊

(財政部83/09/0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二)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八) 伙食費

(財政部104/0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令)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薪資所得常見問題

(九) 自營作業者提繳退休金課稅規定

(財政部105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105045834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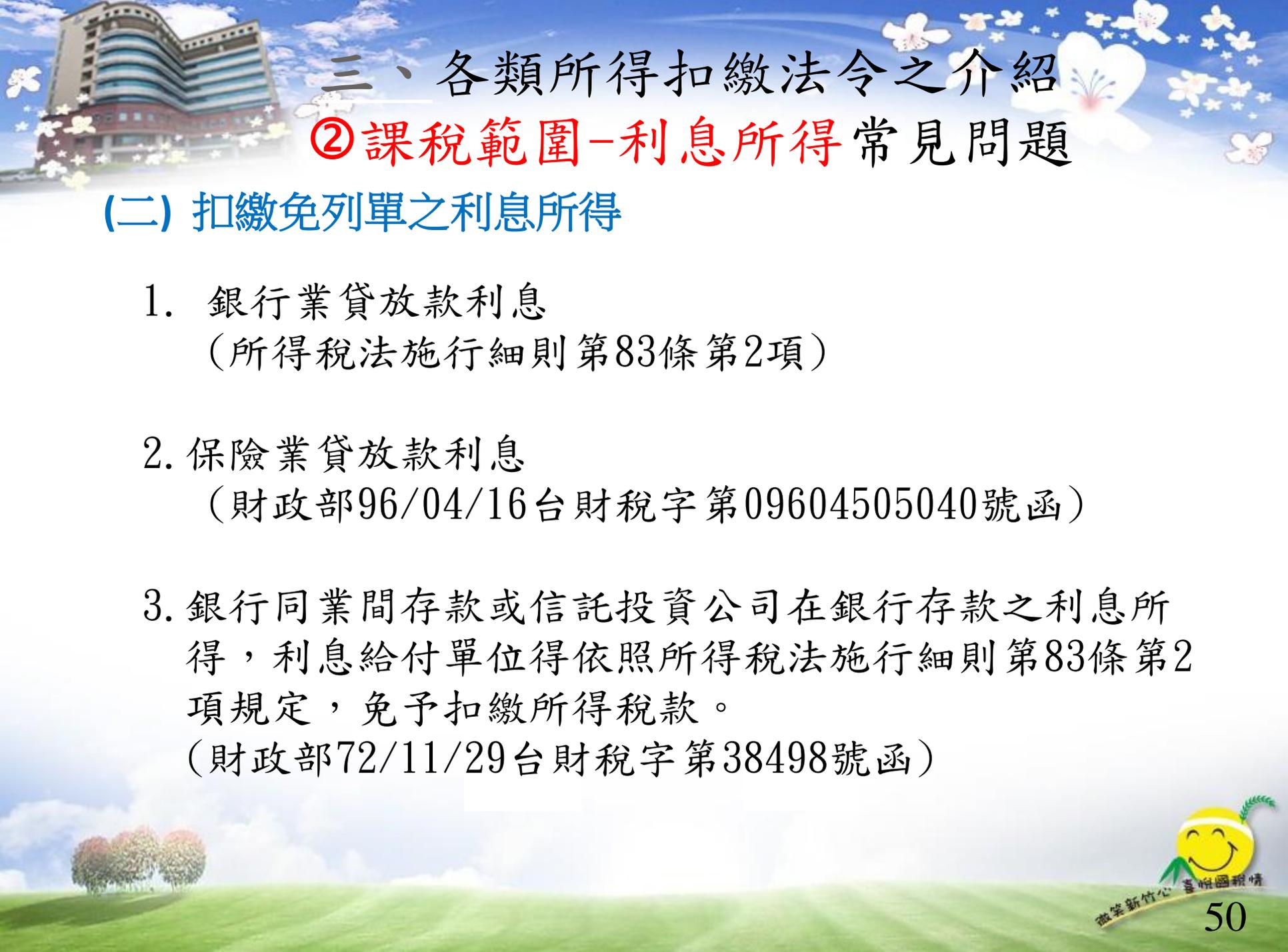
自營作業者以個人名義依1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檢具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之繳費證明書，於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之限額內自薪資所得總額中減除(即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利息所得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人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 2. 短期票券利息10 % (98年12月31日以前2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0% (98年12月31日以前6%)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0%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 % 2. 短期票券利息15 % (98年12月31日以前2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5% (98年12月31日以前6%)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5% (98年12月31日以前20%)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會之短期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15%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利息所得常見問題

(二) 扣繳免列單之利息所得

1. 銀行業貸放款利息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2. 保險業貸放款利息
(財政部96/04/16台財稅字第09604505040號函)
3. 銀行同業間存款或信託投資公司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利息給付單位得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72/11/29台財稅字第38498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利息所得常見問題

(二) 扣繳免列單之利息所得

4.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依本部賦稅署75年5月30日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則買方給付該項利息可免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89/01/10台財稅字第0880450644號函)
5. 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已有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75/05/30臺稅二發字第7551475號書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利息所得常見問題

(三) 誤開發票仍應扣繳之利息所得

1. 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75/07/03台財稅第75574458號函)

2. 營利事業單位給付予非銀行業之借款利息，即便已取具對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仍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並依規定期限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營利事業除給付予金融業、銀行業、信託業之放款利息，因屬上開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於購進貨物或勞務，因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屬銷售額之範圍，應取具賣方開立之統一發票，依規定可免依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外，其他凡屬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融資利息，因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故縱開立統一發票，仍應於給付時由扣繳義務人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不得以開立發票代替扣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90/03/21新聞稿)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利息所得常見問題

(四)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如何列單申報

(財政部86/0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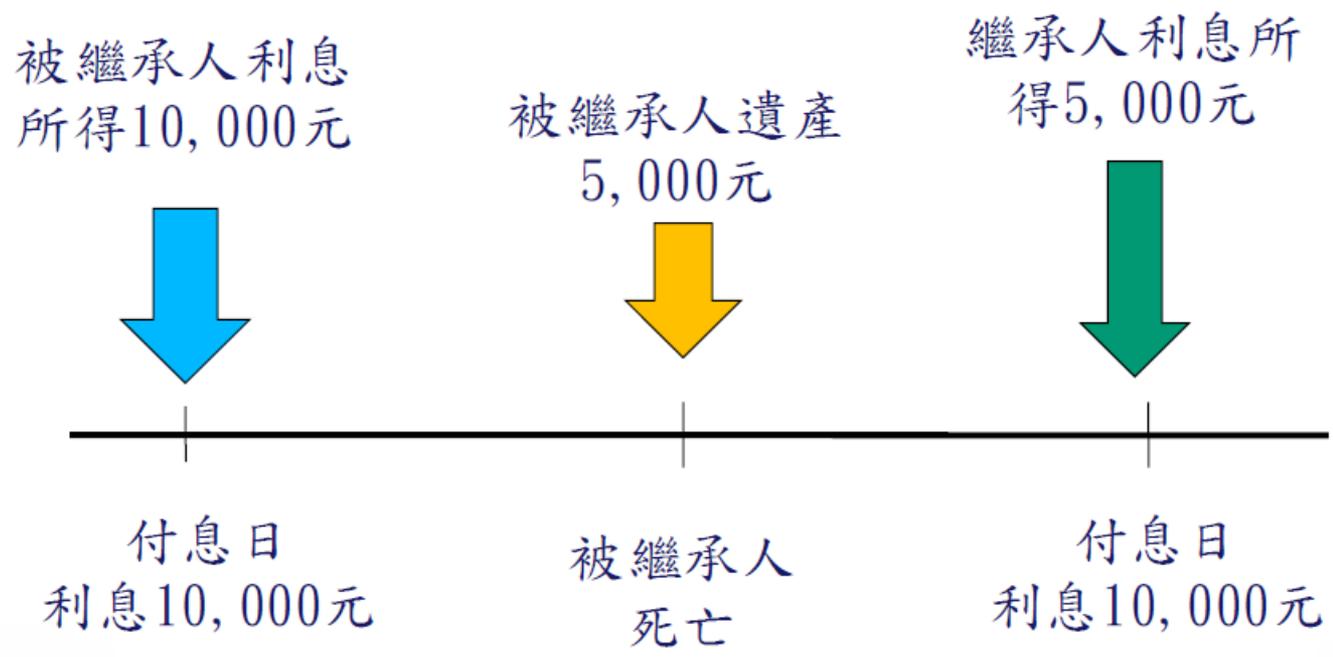
1.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71條之1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3.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利息所得常見問題

(四) 被繼承人之利息所得如何列單申報

(財政部86/0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租賃所得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
租金 權利金	10%	20%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租賃所得常見問題

(二) 公司無償借用房屋或代出租人履行某義務

1. 公司股東以其私人所有房屋無償借與公司使用，經約定由公司負擔該房屋之稅捐者，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72條第3款後段（編者註：現為前段）規定，視同租金支出。惟此類約定由借用人代付之費用，既未給付與出借人，可免予扣繳稅款；但應依照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有關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公司借用上述房屋期間，因借用人使用而代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因借用人使用而發生之修繕費，如非變相對出借人為補償者，可依照同準則第72條第3款及第82條第2款規定認列，不視為出借人之租金收入。（財政部67/07/21台財稅第34827號函）
3.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財政部賦稅署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租賃所得常見問題

(二) 公司無償借用房屋或代出租人履行某義務

4. (財政部102年9月9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636080號函)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符合財政部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令及86年9月18日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規定意旨。

範例：(房東為居住者，扣繳率10%，補充保費105.1.1起由2%調為1.91%)

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房東**實拿**40,000元

實拿所得 = 所得淨額 = 所得總額-扣繳稅額-補充保費

所得總額(X)應開立：

$$(1-10\%-1.91\%) * X = 40,000$$

$$0.8809X = 40,000 \quad X = 45,408$$

$$\text{扣繳稅額} = 45,408 * 10\% = 4,540$$

$$\text{補充保費} = 45,408 * 1.91\% = 868$$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租賃所得常見問題

(三) 公司向特定行業承租不動產

1. 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該銀行業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2款（編者註：現為第23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將租金收入併入銷售額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則承租人給付租金時，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並免依規定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0444650號函）
2. **醫院**出租財產取得租金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免由承租人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按給付之租金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88/09/23台財稅第881945819號函）
3. 財團法人甲福音團契給付**私立學校**之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89/09/11台財稅第0890455936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租賃所得常見問題

(三) 公司向特定行業承租不動產

4. 所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大廈管理委員會租金，尚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說明：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報○○大廈管理委員會係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其出租頂樓取得租金收入，無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99/09/02台財稅字第09900299370號函)

出租人	銀行業	醫院	私立學校	大廈管理委員會
扣繳方式	免扣繳 免列單	免扣繳 免列單	免扣繳 要列單	要扣繳 要列單
規定	97.10.29 台財稅字第 09700444650號函	88.9.23 台財稅第 881945819號函	89.9.11 台財稅第 0890455936號函	99.9.2 台財稅字第 0990029937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1. 10%	1. 2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1) 每聯獎券不超過5,000元：免予扣繳 2) 每聯獎券超過5,000元：扣20%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常見問題

(二) 給獎金額的認定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

- 給獎金額之認定如下：
 1.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購入供作贈送者，應取得統一發票，如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退職所得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18%扣繳 (98/12/31以前20%)

- 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退職所得常見問題

(二) 預告工資

-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財政部83/08/09台財稅字第831604301號函)
- 勞動基準法第16條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預前告之。
 - 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退職所得常見問題

(三) 新頒函釋

- 軍職人員退伍除役領取之退休俸，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支付，嗣依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第6項規定及10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107年7月1日以後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70%比率支付部分，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108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33290號令)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所得人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其他所得	免扣繳(應列單)		營利事業
個人				免扣繳，按20%申報納稅
告發或檢舉獎金：20%分離課稅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扣繳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5%扣繳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二) 受贈所得、會費、教育訓練費

1.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7/10/06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
2.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9/12/24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號令)
3.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9/12/09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三) 政府補助款

1. ○○縣政府給付○○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經費，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99/10/11台財稅字第09900366150號函)=>格式代號：95A
2. 各縣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將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直接撥付收托機構，補助身心障礙者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核屬政府之贈與，受補助對象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發放單位無須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
(財政部99/11/05台財稅字第09900403260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三) 政府補助款-新頒函釋

3. 個人領取交通部公路總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汽缸總排氣量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分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新機車領牌登記之**首任自然人**車主之補助款，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108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5700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四) 給付醫療費用

1. 自95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95/06/30台財稅字第09504538820號函)
2. 公司給付私人開設之**診所**、醫院醫藥費採記帳方式定期直接支付，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給付時依率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69/10/02台財稅第38236號函)

所得人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診所
所得類別	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8款)	其他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五) COVID-19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之款項，其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109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24810號令)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109年3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040號令)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五) COVID-19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及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適用上開免稅規定者，為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

政府機關(單位)給付前點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時，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第1點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擔於該免稅收入。

(財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六) 長照2.0憑單格式

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地方政府支付服務單位之款項適用扣(免)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茲整理如下：

1. 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95A。

2. 非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

(1) 服務單位為私人辦理之養護、療養院所：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92-88。

(2) 服務單位為非依上開規定設立(置)之其他養護、療養院所：92-87。

(3) 服務單位為個人設立之醫院、診所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該補助款項為其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取得之業務收入：9A-57。

(4) 服務單位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92-8Z。

(財政部108年6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0810號函)

(財政部109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589830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 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七) 新頒函釋

1. (財政部109年4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860號函)

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發民眾參加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之補助款，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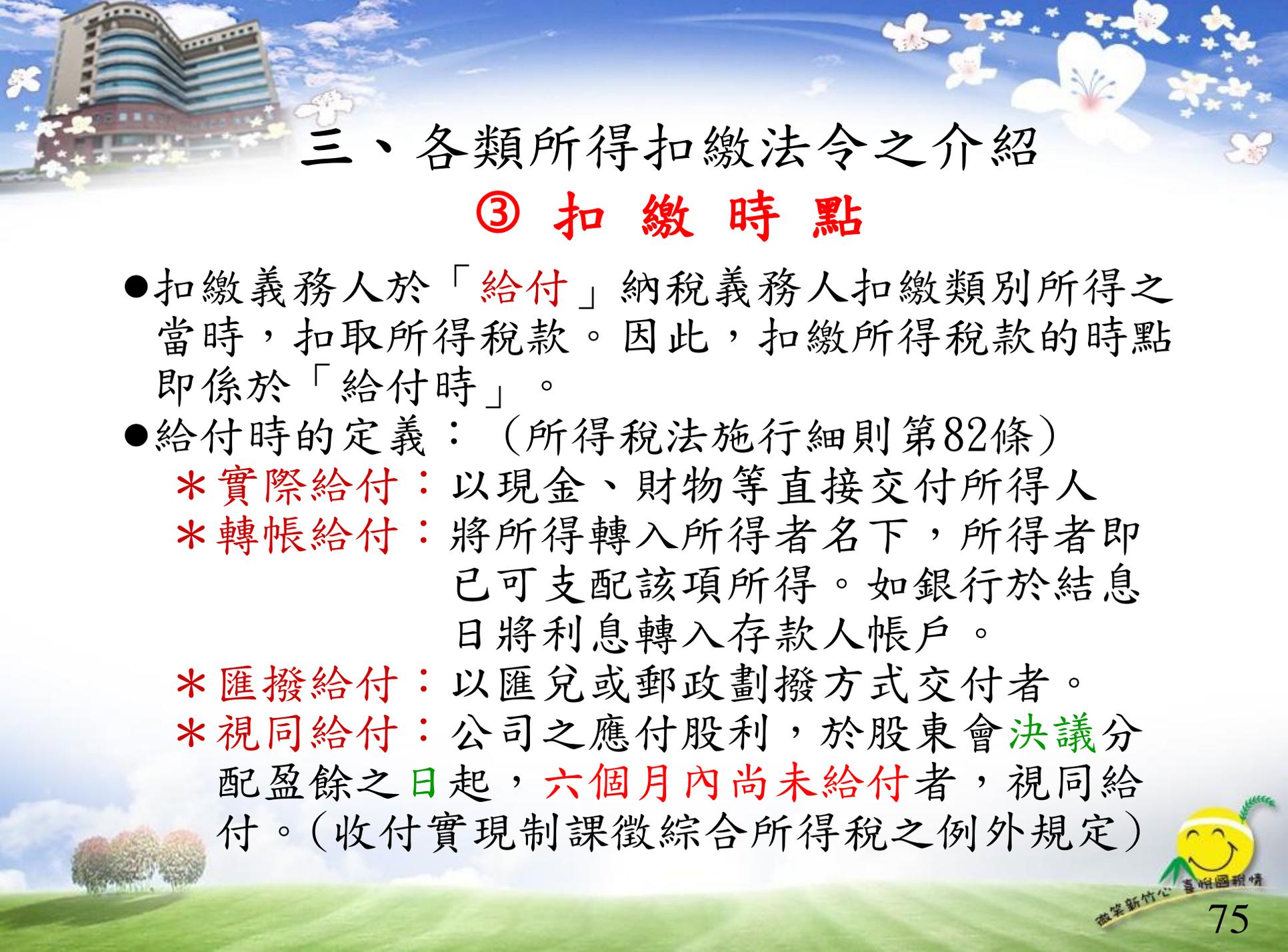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②課稅範圍-其他所得常見問題

(七)新頒函釋

2. (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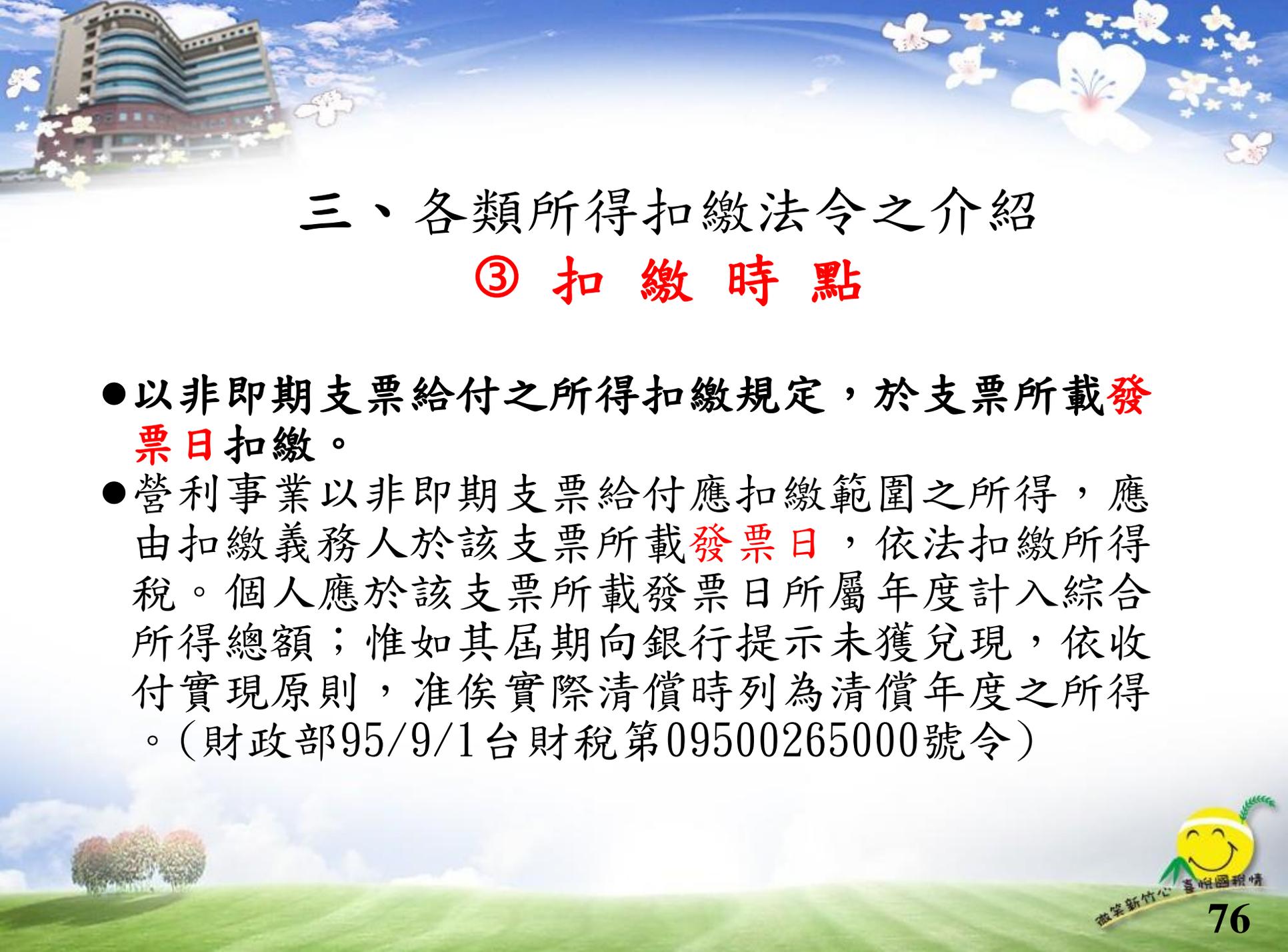
- 一、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二、廢止本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第35996號函及90年3月20日台財稅第0900450075號函，自110年1月1日生效。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扣繳時點

-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類別所得之當時，扣取所得稅款。因此，扣繳所得稅款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
- 給付時的定義：（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
 - *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 *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 *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 *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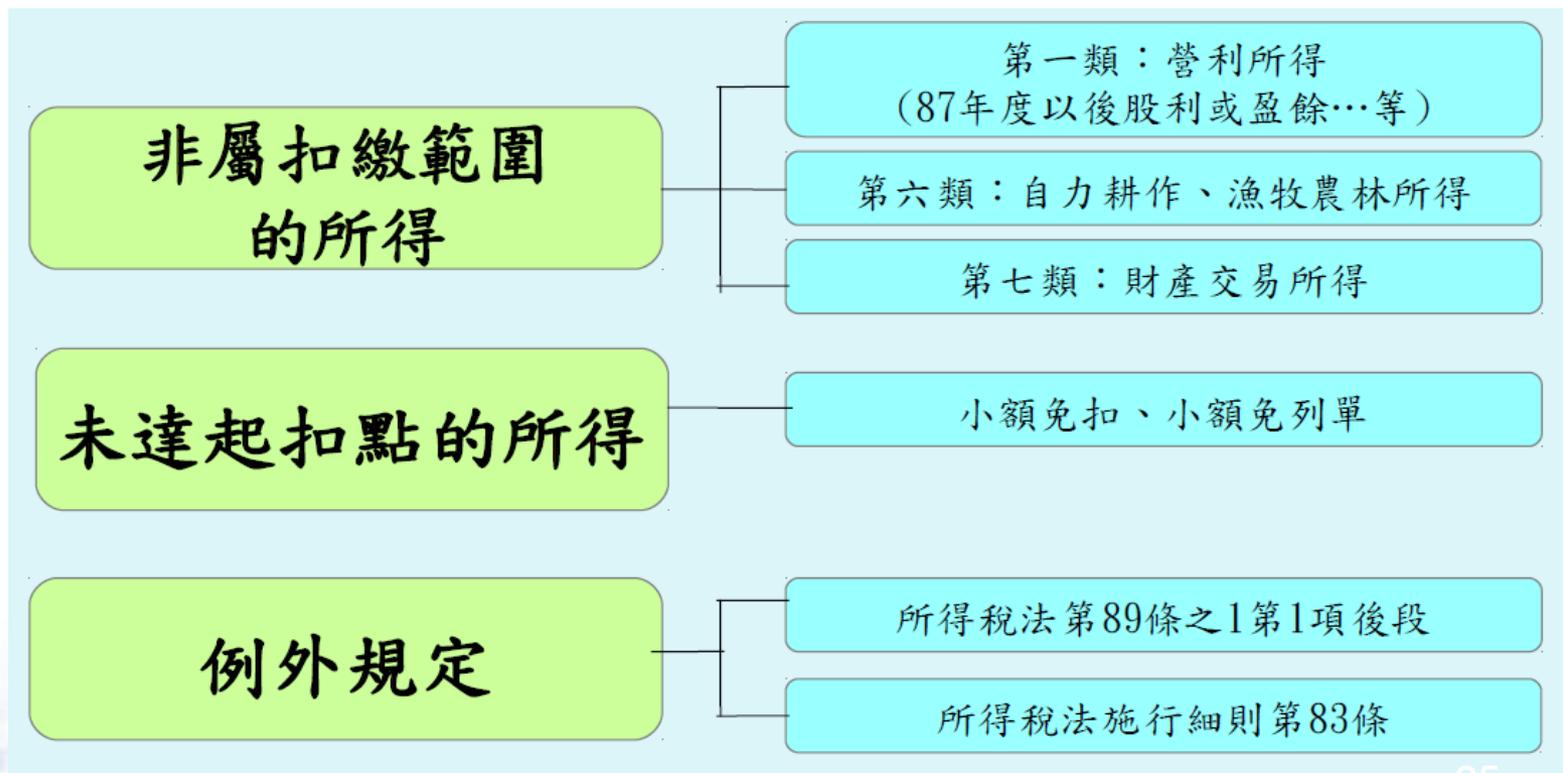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扣繳時點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之所得扣繳規定，於支票所載**發票日**扣繳。
-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財政部95/9/1台財稅第09500265000號令）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免辦扣繳之所得 1/6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免辦扣繳之所得 2/6

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3項

「如有非屬本法第88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8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88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89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

➤ 未列入本法第88條扣繳範圍：

1、營利所得

- ①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總額及盈餘總額。
- ② 緩課股票
- ③ 一時貿易之盈餘

2、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所14第1項第6類）

3、財產交易所得（所14第1項第7類）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免辦扣繳之所得 3/6

小額免扣繳

- 一、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類標準§13、薪資辦法§8）。
- 二、給付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105/1/6新增各類標準§13條之1）。
- 三、給付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獎金、津貼、補助費等），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起扣標準（108年度為84,501元），免予扣繳（薪資辦法§8）。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免辦扣繳之所得 4/6

小額免扣繳

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
各類所得扣繳率第2條	○ 例外。 ·政府舉辦之中獎獎金 每聯獎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 元者免予扣繳；超過者按給 付額扣20%	○ (原則上適用，例外：財政 部105/3/3台財稅第 10504517250號令) 例外。 ·稿費、版稅、講演鐘點費 (9B)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 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 ·政府舉辦之中獎獎金，每 聯獎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 元者免予扣繳
分離課稅所得、其 他所得、股利所得	X	
註.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亦適用之 (財政部86/01/09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

(財政部105年3月3台財稅字第10504517250號令)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前點各款規定之所得，依前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小額仍要扣繳)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免辦扣繳之所得 5/6

小額免列單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執行業務者給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者，免予扣繳並得免填報憑單（各類標準§13、薪資辦法§8）。

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u>個人</u>	公司、機關團體、 非居住者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所得	○	X (不適用，1元也要列單)
分離課稅所得	X	
其他所得	○	
股利所得	X	
註.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亦適用之 (財政部86/01/09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③ 免辦扣繳之所得 6/6

扣繳例外規定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0條

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 所得稅法第89條之1第1項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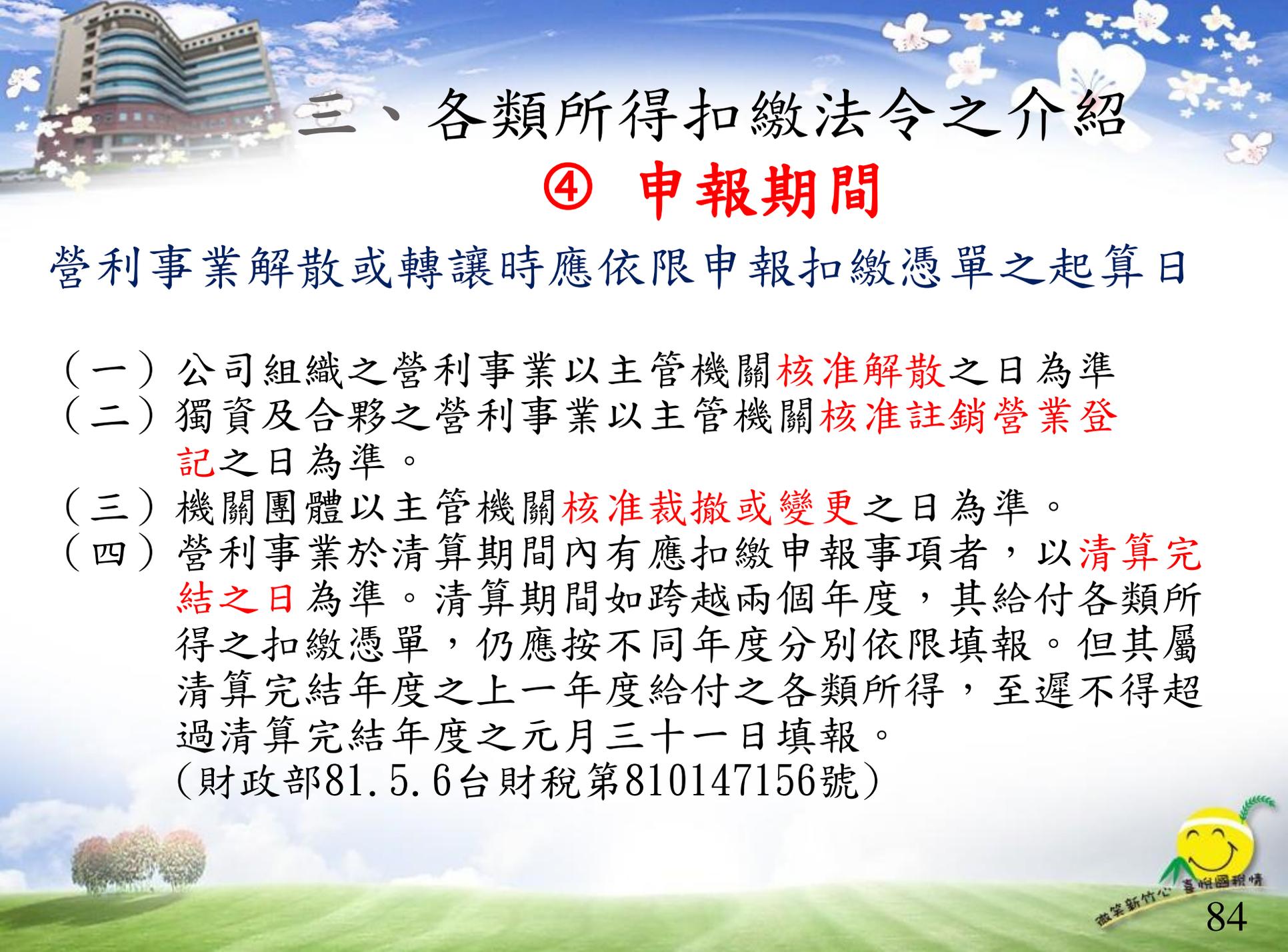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④ 申報期間

	結算申報（居住者）	就源扣繳（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88條)	
繳	給付日次月10日前(所92條)	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所92條)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1月31日前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	1、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申報扣繳憑單
	例外: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2月5日	2、給付日次年1月底前申報憑單
送	原則:次年2月10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例外:2月15日前	

➤ 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期間：
自110年1月1日至2月1日止



三、各類所得扣繳法令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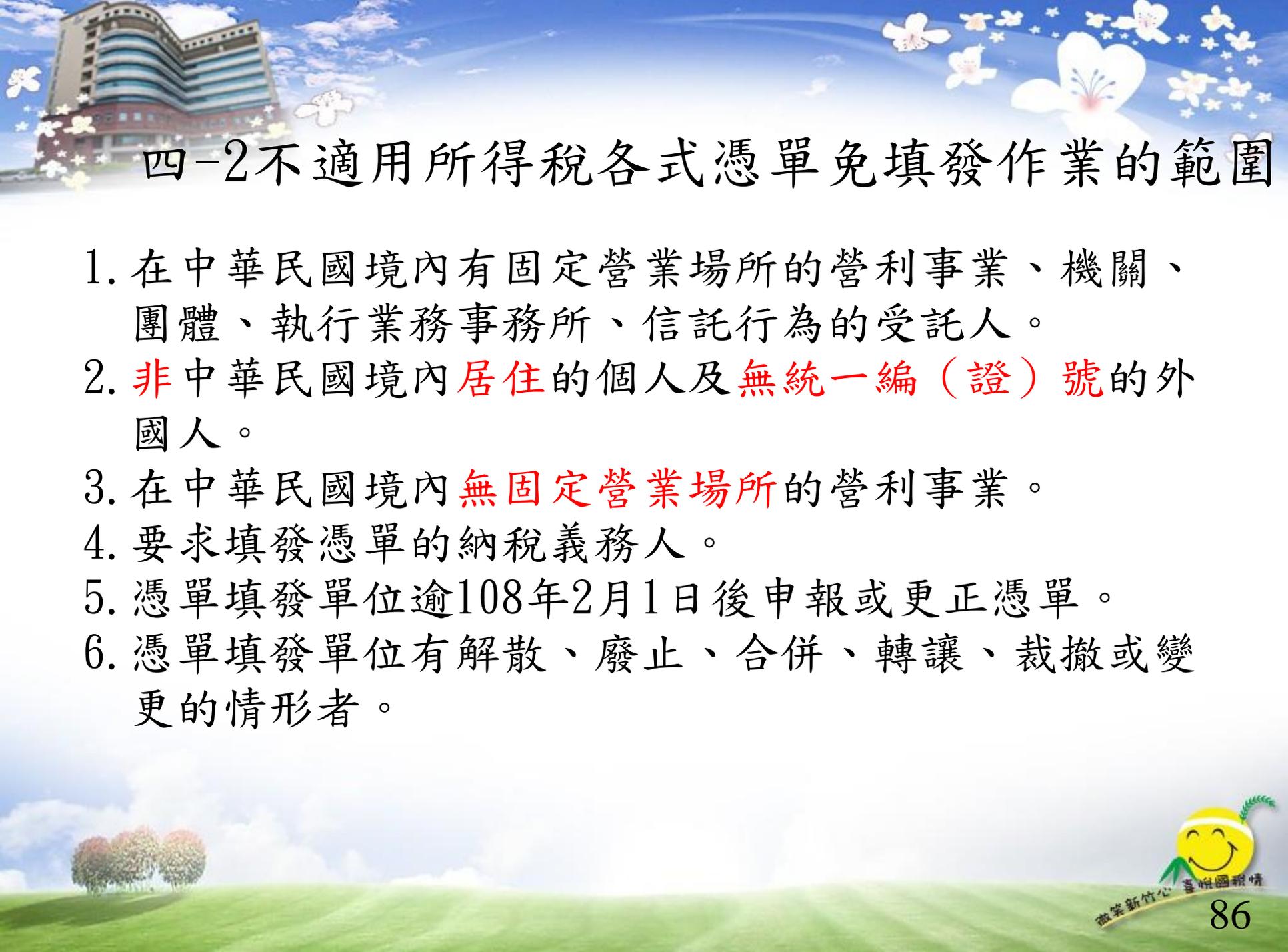
④ 申報期間

營利事業解散或轉讓時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 (二) 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 (三)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 (四)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元月三十一日填報。
(財政部81.5.6台財稅第810147156號)

四-1、得免填發之所得稅各式憑單

- 自103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 法律依據：總統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94條之1、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規定，行政院並核定自同日施行。
◦ 憑單填發單位自103年申報102年度所得稅憑單時適用
- 適用免填發憑單作業的條件：
 1. **如期辦理憑單申報**：憑單填發單位於109年1月31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108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3. 納稅義務人為有統一證號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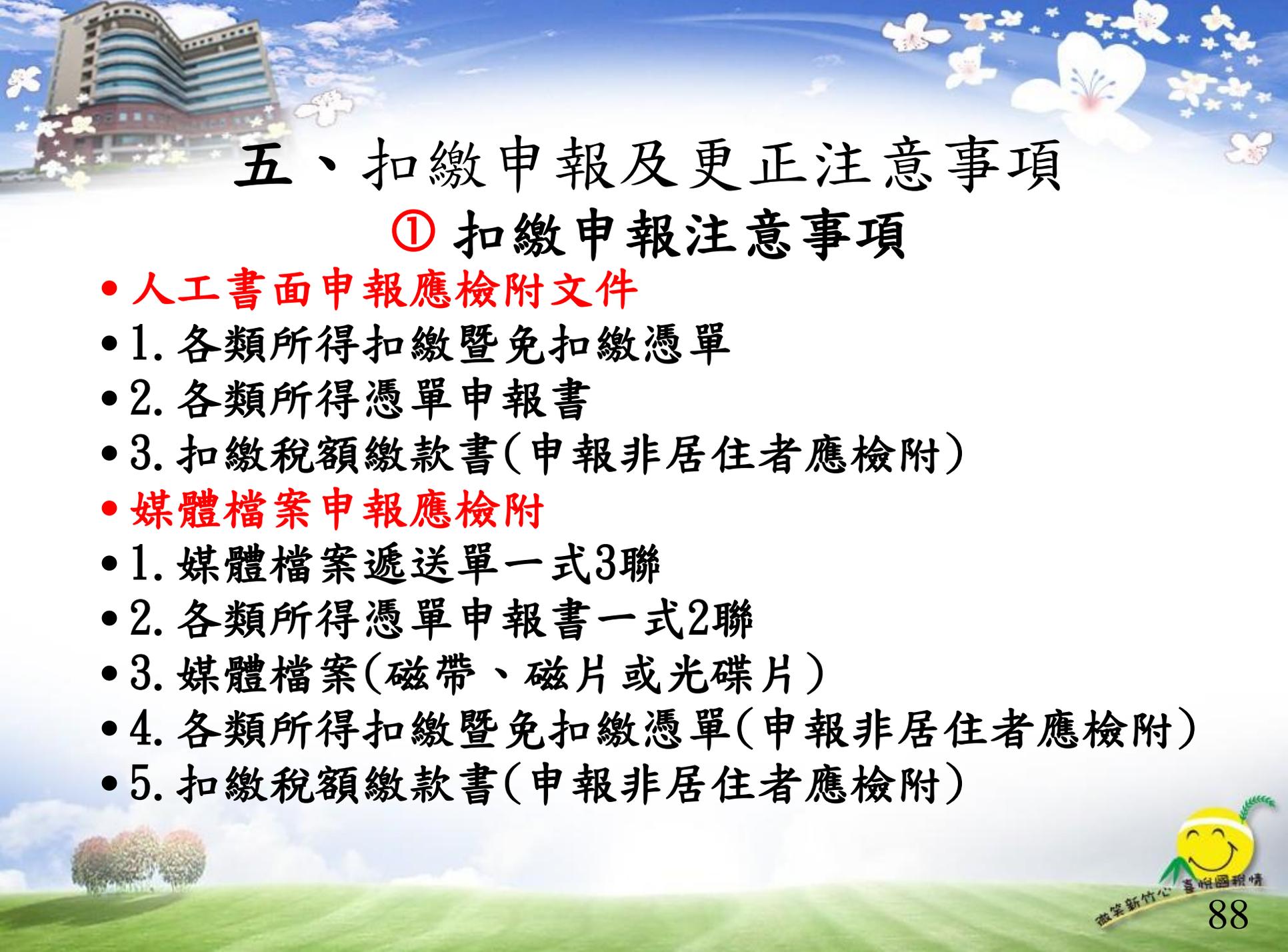
四-2 不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的受託人。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無統一編（證）號的外國人。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
4. 要求填發憑單的納稅義務人。
5. 憑單填發單位逾108年2月1日後申報或更正憑單。
6.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者。

四-3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免填發憑單後，所得人取得憑單資料之管道？

- 所得人除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紙本憑單外，亦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
 - (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二)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 (四)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① 扣繳申報注意事項

- **人工書面申報應檢附文件**
- 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2.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
- 3. 扣繳稅額繳款書(申報非居住者應檢附)
- **媒體檔案申報應檢附**
- 1. 媒體檔案遞送單一式3聯
- 2. 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一式2聯
- 3. 媒體檔案(磁帶、磁片或光碟片)
- 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非居住者應檢附)
- 5. 扣繳稅額繳款書(申報非居住者應檢附)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② 各類所得更正、註銷之處理

- 原採網路申報者，於申報期限內(1/1~1/31)發現錯誤均可**重新上傳**申報資料，惟網路申報係採**後檔蓋前檔**之處理方式，故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更正。
- 採媒體或人工申報的扣繳單位，在申報期限屆滿前即申請更正時，稽徵機關可直接受理**抽換**原申報的資料。
- 申報期限屆滿後之更正案件，請填寫
- **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單**(一式二聯)，並檢附扣繳憑單更正後報核聯及更正前存根聯正本；如果各類所得申報書也有錯誤，則另附已驗印原申報書存根聯及更正後申報書一份，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機關辦理更正。

➤ **重要提醒：更正前資料需「完整」填寫**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③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

-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
 1. 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
 2. 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退還**手續。(所得施行細則§96)。
- 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少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 如扣繳稅額無誤，僅是繳款書之相關資料填寫錯誤，請填寫**繳款書更正通知單**(一式二聯)，並檢附繳款書正本及影本，聯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機關辦理更正。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④ 扣繳作業相關書表

1.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國稅		(稽徵機關全銜)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扣繳單位地址：		限繳日期：○○○年○○月○○日						
扣繳義務人：								
員 工 人 數	所得所屬		給付日期			給付所得 總 額	應扣繳 稅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年	月	年	月	日			
應扣 繳數	(1)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扣繳稅額表扣繳							
	(2)每月給付之薪資：選擇按5%扣繳							
	(3)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按5%扣繳							
	(4)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18%扣繳							
	(5)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6%扣繳							
	(6)政府派駐國外人員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取5%稅款							
免 扣 繳 人 數								
合 計								
由公庫計算	由扣繳義務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總 計 (元)						
<p>說明：</p> <p>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惟逾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扣繳稅額合計數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p> <p>三、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經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動補扣並補繳加計利息」，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四、繳納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乖乖(OK)等便利商店繳納，以晶片金融卡網路網路轉帳繳納者，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retax.nst.gov.tw)進行繳納。本2種繳納方式(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2日24時前，惟限繳日期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p>								

➤ 自109年9月16日起，將「2萬元」修改為「3萬元」。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④ 扣繳作業相關書表

2.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國稅		(稽徵機關全銜)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扣繳義務人收執，作繳納稅憑證。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扣繳義務人： 扣繳單位地址： 給付日期：○○○年○○月○○日 限繳日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所得類別		所得所屬	給付所得總額	應扣繳所得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5○		年 月				
應扣繳稅額						
由公庫計算	由義務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逾期 天加徵 滯納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	自動補報加 計 利 息			
	總 計 (元)					
<p>說明：</p> <p>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取稅款，惟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扣繳稅額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p> <p>三、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扣並補繳所扣稅款，經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補扣繳」，免加徵滯納金，但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四、繳納方式： 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將「2 萬元」修改為「3 萬元」。 (一)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者，請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本 2 種繳納方式(自動補扣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限繳日期後 2 日 24 時前，惟限繳日期後 2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p>						

➤ 自109年9月16日起，將「2萬元」修改為「3萬元」。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④ 扣繳作業相關書表

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非居住者)

利息所得存款帳號

編號：

中華民國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Withholding & Non-Withholding
Tax Statement
The Republic of China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扣繳義務人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 (請打“ ”, 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所得類		別 Category of Income (請打“ ”, 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50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Salary (XXX年XX月XX日給付)	50C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Salary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利息 Interest 5A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利息 5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息	54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F <input type="checkbox"/>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 第2次	54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次	9A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 Professional 執業類別或代號 ()
51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Rental 固定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L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J 其他 ()	51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Rental 非固定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K 債券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I 其他 ()	54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次	98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行出版 99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版	91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Prize & Reward	9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職所得 Severance & Retirement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95A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Income From Selling E-Service Across Borders 97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A 實報實銷 <input type="checkbox"/> B 非實報實銷 94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所得 9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53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金 Royalty					
所得人 Name of Taxpayer	樣 張		所得人統一編號(Taxpayer's ID No.) (參背面說明填寫)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籍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參背面說明)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人出境章數 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參背面說明)		適用稅協定 Tax Agreement (參背面協定代碼)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自 年 月 From Year Month 至 年 月 To Year Month	所得給付 年度 Year of Payment	給付總額(A) Total Amount Paid	扣繳率 (B) Withholding Rate	扣繳稅額(C=AxB) Withholding Tax	給付淨額(D=A-C) Net Payment
	年度	(A)結算申報時應按本欄數額填報 The above amount should be reported in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turn.	B) <input type="checkbox"/> 照所得扣繳率 標準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稅協定上 限稅率 (參背面說明)	(C)扣繳稅額至元為止	(D)本欄數字係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
租賃房屋坐落地址 或租賃土地地號				稅務備註(請於無 稅務款項上列印之 稅務備註填寫)	
掃瞄編號 ※本欄請勿 填寫或蓋章				備 註	
			第1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填報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本單如有假報短扣情事，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欄薪資給付年月之填寫方式，請詳閱背面填報說明八。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④ 扣繳作業相關書表

6. 股利憑單-本國居住者

股 利 憑 單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營利	統一編號										
	名稱										
事業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 次									
所得人姓名 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地址	市 縣	區 鎮 市 鄉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所得所屬 年 月	所得給付 年 度	股利金額 (A=A1+A2+A3)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A1)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 其他現金股利				(A3)股票股利 (股)					
掃瞄編號 ※本欄請 勿填寫或 蓋 章	備 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 據以登錄歸戶。	

樣張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股利金額請填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及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④ 扣繳作業相關書表

7. 股利憑單-居住滿183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

股利憑單

Dividend Statement

(限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盈餘，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編號：

格式代號 所得類別	54C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Dividend (Earnings)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 次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參背面說明填寫)								
所得人地址 Present Address			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 Tax Jurisdiction Code (參背面說明)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參背面說明)								
所得所屬年月 Period of Income	所得給付年度 Year of Payment	股利金額 (A=A1+A2+A3) Dividends (Earnings)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度	(A1)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 其他現金股利	(A3)股票股利 (股)							
掃 瞄 編 號 ※本欄請勿填 寫 或 蓋 章			備 註 第 1 聯：報核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 錄歸戶								

樣張



五、扣繳申報及更正注意事項

④ 扣繳作業相關書表

8. 股利憑單申報書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營利名稱			地址		
			營業			負責人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股利憑單	C						

※公司依財政部101年8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7670號令第1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_____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備註

- ① 所得格式代號 **54C**
- +
- ② 所得人為**居住者**
- +
- ③ 限分配日於**107.1.1**以後之盈餘

六、扣繳違章型態、違章主體 1/5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p>1、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應扣未扣、短扣)</p> <p>☆<u>調查基準日後補繳扣繳稅款</u></p>	<p>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p> <p>1. <u>責令依限補繳</u>後，如期據實<u>補申報</u>扣繳憑單者，處1倍以下罰鍰。</p> <p>2. <u>未依限補繳</u>，或仍不按實<u>補報</u>扣繳憑單者，處3倍以下罰鍰。</p>	<p>扣繳義務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u>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u>、執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p>

六、扣繳違章型態、違章主體 2/5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p>2、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u>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u>。 (已扣已繳)</p> <p>☆ <u>調查基準日前補繳扣繳稅款</u></p>	<p>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 $1,500 \leq T \times 20\% \leq 20,000$ 自動申報或填發者，<u>減半處罰</u>： $750 \leq T \times 10\% \leq 10,000$ 責令補報或填發<u>逾期者</u>： $3,000 \leq T \times 3 \leq 45,000$ <p>*T為扣繳稅款</p>	<p>同上。</p>

六、扣繳違章型態、違章主體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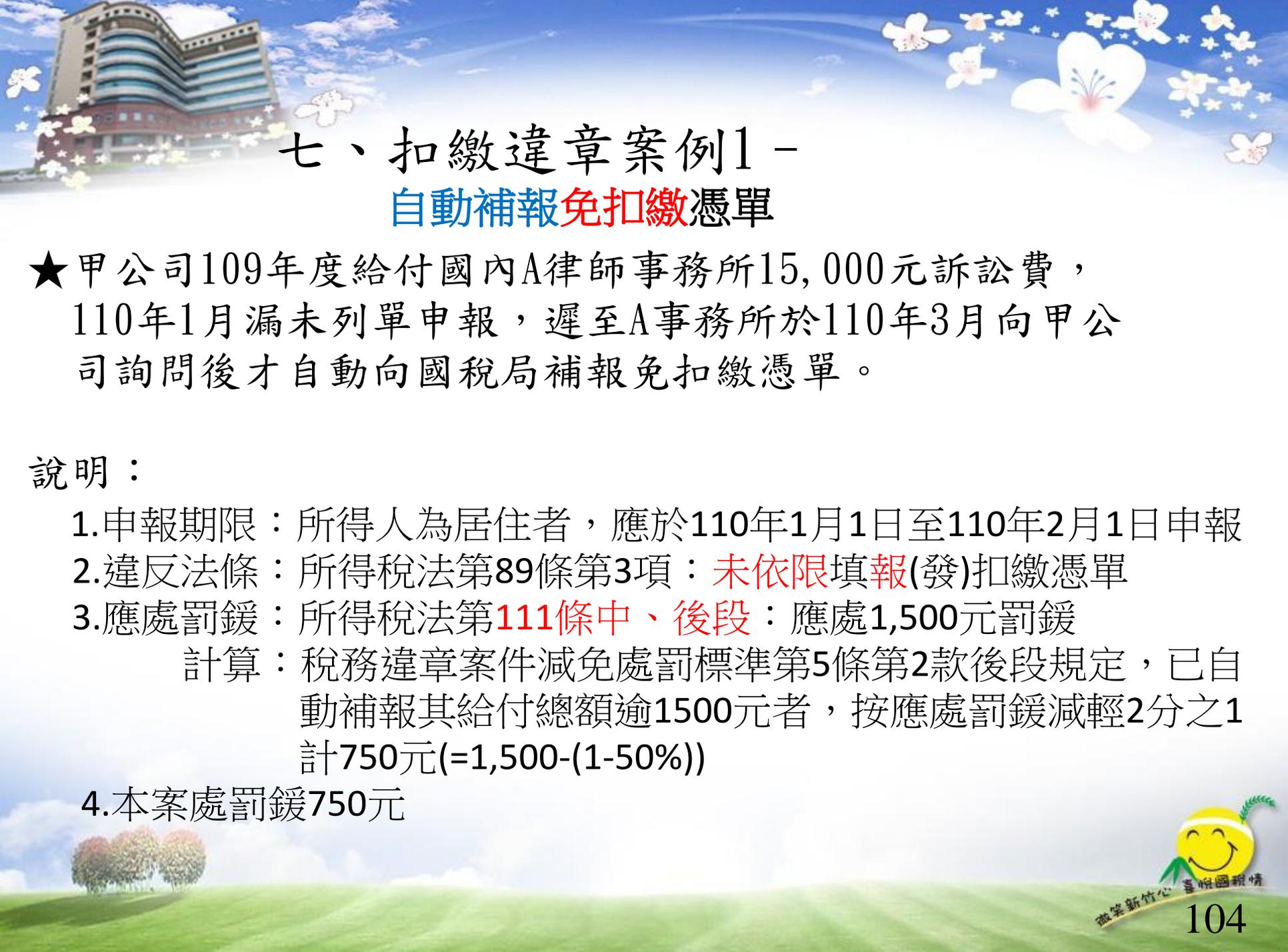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3、未依限 <u>填報</u> 、 <u>未據實申報</u> 或未依限 <u>填發</u> 免扣繳憑單。	所得稅法第111條前段 (通知主管機關議處) 無減免處罰規定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2) 公營事業：事業負責人

六、扣繳違章型態、違章主體 4/5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p>3、未依限<u>填報</u>、未據<u>實申報</u>或未依限<u>填發免扣繳憑單</u>。</p>	<p>所得稅法第<u>111條中</u>、<u>後段</u>：</p> <p>1. <u>期限內補報</u>或<u>填發者</u>： 1,500元。</p> <p>2. <u>逾期不補報</u>或<u>填發者</u>： $3,000 \leq f \times 5\% \leq 90,000$ 元。</p> <p>(不再減免處罰)</p> <p>*f為給付金額</p>	<p>(1)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處罰鍰)</p> <p>(2) 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事業負責人、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處罰鍰)</p>

六、扣繳違章型態、違章主體 5/5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p>4、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繳納（<u>已扣未繳</u>）</p>	<p>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 扣取後不依限繳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天為止。 2. 扣取後<u>未向國庫繳納</u>，卻予<u>侵占</u>，除須追繳外，並處予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稽4211）。 	<p>扣繳義務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u>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u>、執行業務者及給付國外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p>



七、扣繳違章案例1 - 自動補報免扣繳憑單

★甲公司109年度給付國內A律師事務所15,000元訴訟費，110年1月漏未列單申報，遲至A事務所於110年3月向甲公司詢問後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免扣繳憑單。

說明：

- 1.申報期限：所得人為居住者，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日申報
- 2.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未依限填報(發)扣繳憑單
- 3.應處罰鍰：所得稅法第111條中、後段：應處1,500元罰鍰
計算：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5條第2款後段規定，已自動補報其給付總額逾1500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2分之1計750元(=1,500-(1-50%))
- 4.本案處罰鍰750元

七、扣繳違章案例2 -

經查獲依限補繳扣繳稅款，並補申報扣繳憑單

★乙診所109年1-12月向本國居住者A君承租執業地址房屋，每月租金30,000元漏未扣繳稅款，亦未列單申報，遲至國稅局發函後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

說明：

- 1.申報期限：所得人為居住者，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日申報
- 2.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88條：應扣未扣稅款
應扣未扣稅款=30,000*10%*12個月=36,000元(本稅)
- 3.應處罰鍰：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應扣未扣稅款1倍以下罰鍰
計算：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短扣未扣金額在10萬元以下，處0.3倍罰鍰，計10,800元(=36,000*0.3)。
- 4.本案處罰鍰10,800元

七、扣繳違章案例3 -

已扣繳稅款，但未依限申報

★丙公司109年1-12月向本國居住者A君承租營業地址房屋，每月租金30,000元，每月已於給付時扣下3,000元，並於次月10日繳納，110年5月A君因查無憑單資料，丙公司發現漏報才向國稅局補報扣繳憑單。

說明：

1. 申報期限：所得人為居住者，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日申報
2. 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未依限填報(發)扣繳憑單
本稅=30,000*10%*12個月=36,000元
3. 應處罰鍰：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計算：3,600元(=本稅36,000*10%)。(檢核750 < 3600 < 10000)

4. 本案處罰鍰3,600元

七、扣繳違章案例4 -

已扣繳且依限申報憑單，但未繳納公庫

★丁公司109年1-12月向本國居住者A君承租營業地址房屋，每月租金30,000元，每月均已於給付時扣下3,000元，但其中3個月扣繳稅款忘記繳交公庫，經國稅局查獲，丙公司以依國稅局發單之稅款補行繳納稅款。

說明：

1.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未依限繳納扣繳稅款
本稅=30,000*10%=3,000元/月

2.應處罰鍰：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扣繳義務人逾第92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計算：補發3張本稅3,000元之繳款書，各依原繳納期限繳納，因均逾30天，需繳納滯納金3,000元*15%*3張=1,350元

3.本案免處罰鍰，惟需繳納滯納金1,350元

七、扣繳違章案例5 -

經查獲同時漏報繳扣繳及免扣繳憑單

★戊商號109年1-12月向本國居住者A君承租營業地址房屋，每月租金30,000元，另給付記帳士事務所15,000元事務費，因甲屬小規模營業人(免用發票)，不清楚相關規定，漏未扣繳稅款，亦未列單申報，遲至國稅局發函後補繳及補報。

說明：

- 1.申報期限：所得人為居住者，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日申報。
- 2.違反法條：
 - (1)所得稅法第88條：應扣未扣稅款 $3,000 \times 12 = 36,000$ 元(本稅)
 - (2)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未依限填報(發)扣繳憑單
- 3.應處罰鍰：
 - (1)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應扣未扣稅款1倍以下罰鍰
計算：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因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且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金額且於查獲之日前5年內未曾查獲有違反第88條規定之情事，處0.2倍罰鍰，計7,200元(=36,000*0.2)
 - (2)所得稅法第111條中、後段：應處1,500元罰鍰
- 4.本案共處罰鍰8,700元

七、扣繳違章案例6 -

自動補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

★已公司110年1-6月每月15日均給付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A公司服務費30,000元，漏未扣繳稅款，亦未列單申報，於110年8月自動補繳並補報。

說明：

- 1.申報期限：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應於給付之日起10內申報。
- 2.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未依限扣繳及申報**
應扣未扣稅款=30,000*20%=6,000元 (本稅-每次給付)
- 3.應處罰鍰：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計算：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因於給付日次年1月31前補報，前2次按應扣繳稅額處5%之罰鍰300元，第3-6次處10%罰鍰750元，計3,600元。
- 4.本案共處罰鍰3,600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